

神的管教(倪柝聲)

目錄：

- 01 第一章 管教和賞賜
- 02 第二章 進天國的條件
- 03 第三章 天國的管教
- 04 第四章 天國的管教(續)
- 05 第五章 國度時地獄的火
- 06 第六章 洗淨和承認
- 07 第七章 洗腳

第一章 管教和賞賜

聖經中有兩件事是我們必須分別的，就是神給信徒今生的管教和永世裏的救恩。我們在前章信息已經看見頭一個分別，本章要來看第二個分別。關於管教信徒的事，是記載在希伯來書。我們要來看，神管教甚麼人，神管教的目的是在那裏。

管教的動機與管教的目的是

希伯來書十二章五、六節：「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，『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」這裏我們頂明顯的看見，管教的動機是神的愛。受管教的人，是神的兒子；若不是神的兒子，神不管教他。你在聖經裏沒有看見神管教外人。神沒有花力氣、花時間管教所有世上的人。連我們也是這樣，我們不會去管教鄰居的孩子，他們衣服穿得不整齊，事情作得不好，我們不會去管教。只有你自己的兒女，你才管教。所以管教的範圍只限於基督徒，並且管教的動機是愛。神所以管教，並不是因為恨，乃是因為愛。啟示錄三章十九節也說，主因為疼愛我們，所以管教我們。

七、八節：「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；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！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」所以管教的範圍只限於兒女。九節：「再者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，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麼？」我們肉身的父母管教的時候，我們尚且接受，何況萬靈的父管教，難道我們就不接受麼！

十節：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；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」這告訴我們，管教的目的是在那裏。神管教我們，不是因為神喜歡管教，也不是為叫我們受苦。神管教我們，是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。基督徒活在地上，如果太過隨便，沒有顯出神

的性情，沒有聖潔，神就會有很重的手壓在他們身上。神不是喜歡責打我們，祂的目的乃是要祂的聖潔顯在我們身上；等到祂的聖潔顯在我們身上的時候，祂就停止祂的管教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管教不只是證明我們不是屬乎主的，反而是證明我們是屬乎主的。如果不是屬乎主的，就不用·管教。必須是屬乎主的人，才有資格受管教。

刑罰和管教有很大的分別。神是管教祂的兒女，不是刑罰祂的兒女；祂就是責打，也不是刑罰，而是管教。管教是有專一的目的，就是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，不至於一天過一天糊塗的生活。基督徒信了主耶穌之後，雖然不會失去他的救恩，但是會受神嚴格的鞭打。所以我們不是說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甚麼事情都可以作。聖經裏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如果失敗、跌倒，雖然不至失去永生，永遠滅亡，但是今天在地上要受神的鞭打。

千萬不要誤會說，既然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我們就可以隨便的活在地上。不錯，基督徒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這事實是沒有法子搖動的；但是基督徒如果放縱情慾，隨便犯罪，墮落在污穢裏，沒有神的聖潔，神就要在環境上、在家庭中、在健康上，或是在前途裏，伸出手來管教他。在他的家庭裏也許有事情發生，在他的身體上也許有了疾病，或者在他的環境中也許有一些痛苦的事臨到。神叫他遭遇這些事，不是為·刑罰，也不是特意为難，乃是要他與神的聖潔有分，與他蒙召的恩相稱。這是我們對救恩正當的認識。

不是說，你如果不作好，神就不把你當作兒女，而把你當作狗一樣踢出去。說這樣的話，是因為沒有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的工，或者把主耶穌所作的工作看得太輕了。

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得救是永遠的。同時聖經裏也給我們看見，在信徒當中是有相當的刑罰的。如果我們失敗的話，就有相當的刑罰。神要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。祂要我們活在地上，像祂兒子活在地上一樣。但是祂不是用地獄來嚇我們追求聖潔。得救完全是恩典，但是神有祂的方法來帶領我們追求聖潔。祂要在我們的家庭中、身體上、事業上、所處的環境裏，使我們碰·許多事情，叫我們回頭向看祂。這就是管教的用意。

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是信主得救的人，因為他們犯了欺騙聖靈的罪，就受了極重的管教（徒五1-10）。我從前以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不一定是得救的，但是後來細讀聖經，不能不承認他們是得救的。他們在五旬節的時候與門徒們在一起，他們也奉獻，他們不過是貪一點榮耀而已。他們的罪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麼重，他們沒有吃喝嫖賭。他們那麼快就離開世界，證明他們是信徒。如果是世界上的人，可能還很長壽。他們立刻離開世界，就證明他們是我們的弟兄姊妹。

哥林多的信徒，對於擘餅聚會不尊重；他們不尊重主的身體，隨便對待主的晚餐，結局怎樣？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，保羅說：「**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，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**」神管教的手，叫人生病，叫人軟弱，甚至叫人死亡。神所以這樣作，是因為人隨便對待主的身體。他們沒有看見主的死，和基督裏的工作，並且沒有看見基督的身體。他們沒有看見主耶穌應該得·他們的尊重，也沒有看見他們在基督身體中該站的地位，結果就有軟弱的、患病的，甚至死亡的。因為他們犯罪，主就管教他們。

三十二節：「**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；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**」神的管教是有目的的。祂管教的目的是要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定罪。神所以管教，就是要我們不落到世人所要受的定罪中。

換句話說，管教證明我們是得救的，管教保守我們的得救，神的作法和我們的作法完全兩樣。你以為如果對人說，你已經得救了，人就會放鬆、糊塗。神不是這樣。祂對於一切相信祂的人，頂清楚的、絕對的、毫無限制的宣告說，凡信祂的人就有永生，凡信祂的人就永不滅亡。但是祂有祂的方法叫我們不犯罪，叫我們不隨便放鬆。祂的管教乃是一個代替，叫我們不被定罪。人卻想定罪是保守我們不犯罪最好的方法；但是神不用定罪的方法，神用管教的方法。神藉·管教把信徒與世人分開，這是頂清楚的。受管教與得救的問題，是要分得頂清楚的。管教不過是今天受的，與我們永遠的得救沒有關係。

哥林多前書裏有一個頂好的榜樣，叫我們看見基督徒受管教，反而說明他是得救的；基督徒就是犯了極大的罪，還是得救的。哥林多前書五章說到一個基督徒犯了姦淫的罪，那樣的姦淫連外邦人都沒有，就是收了他的繼母（1節）。清楚摩西律法的人必定說，這個人定規要沉淪，必要下地獄。但是頂希奇，哥林多前書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這一個人雖然犯了頂重、頂下流的罪，犯了普通人所不犯的罪，甚至保羅說，我在神面前，我用主耶穌的權柄，把這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身體，就是讓撒但在這人身上顯出牠的能力來，叫這人軟弱，叫這人生病，甚至叫他死亡，但是保羅這樣作的目的，卻是為叫他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可以得救（4-5節）。管教是今生的事，絕對與永世裏的得救無關。如果是我們的話，我們要說，完了，我雖然是得救的人，但是我犯了這樣大的罪，定規是要沉淪了。但是保羅說，就是犯了這樣的罪，遠不至沉淪。得救的人可以暫時受管教，但不會受永遠沉淪的處分。這是保羅的教訓。我們基督徒能在時間裏受管教，但是不能在永世裏沉淪。管教雖然要受，但是在永世裏還是要得救。在新約裏，保羅多次把這兩件事分別得非常清楚。這裏的敗壞，和剛才所說的睡了，都是指·身體說的，不是指·靈說的。靈的問題、永世的問題，在我們一相信主的時候，就已經解決了。

有人對於約翰一書五章十六節，也覺得有難處。那裏說，如果有人犯至於死的罪，別人就不必為他禱告。因為人不明白神的話，就以為在這裏所說人犯了至於死的罪，就是要沉淪了。沒有這件事。約翰一書五章十六節乃是告訴我們，有人犯罪犯到一個地步，神要他死，要他的肉體離開世界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死，哥林多前書五章的敗壞，以及亞拿尼亞、撒非喇的死，都是肉體方面的，與靈方面沒有關係。這管教完全是身體方面的。所以聖經裏，有些地方好像是指·信徒會沉淪說的，其實都是指看受管教說的。

恩賜與賞賜

現在我們來看第三個分別，就是賞賜與恩賜的不同，或者說國度和永生的不同。今天在教會裏，有許多基督徒，不會分別甚麼是天國，甚麼是永生。他們以為天國就是永生，永生就是天國。他們把神的話調在一起，把得·天國的條件，作為保守永生的條件，因而把失去天國，看為失去永生。但是在聖經裏，這分別是頂清楚的。一個人也許會失去天國，但是不會失去永生；他可以失去賞賜，但是不會失去恩賜。

甚麼叫作賞賜？甚麼叫作恩賜？我們得救是因·恩賜，因·神恩待我們；我們得救是神白白給我們的（弗二8-9）。而賞賜是我們得救之後與聖靈所發生的關係。我們在得救時是與基督發生關係，這關係叫我們得·了我們完全不配得的恩賜。等到我們得救後，我們是與聖靈發生關係，這關係叫我們要得·我們完全不能得的賞賜。一個人如果相信主耶穌作救主，接受主耶穌作生命，這人在神面前就得救

了。等到這人得救之後，神立刻把他擺在一條路上，要他在賽場上奔跑，去得擺在他面前的獎賞（林前九24；腓三13-14；來十二1）。基督徒因·主耶穌的緣故得救了。但是得救之後，要靠·聖靈，一天過一天顯出基督的得勝來。人如果這樣作，到路程終了的時候，就要得·神天上的榮耀、天上的賞賜（提後四7-8）。

所以，得救是我們路程的第一步，賞賜是我們路程的末了一步。惟有得救的人才有資格去得賞賜，沒有得救的人是沒有資格的。神賜給我們的，不是一件東西，乃是兩件東西。神擺在世人面前的是恩賜，擺在基督徒面前的是賞賜。人相信基督，就能得·恩賜；人跟從基督，就能得·賞賜。恩賜是因信得·的，是給世人的；賞賜是因忠心、有好行為才得·的，是給基督徒的。

今天在教會中有個最大的錯誤，以為得救是獨一無二的，除了得救之外，就沒有別的了。他們以為永世和天國是一件事，既然人一信就得救，那就沒有行為的問題了。但在聖經裏，將神的分 and 人的分分成兩部分。一部分是神所給我們的救恩，一部分是千年國中的榮耀。得救與行為一點關係都沒有，你一信主耶穌就得救。但得救之後，神立刻把第二件東西擺在你面前，對你說，除了得救之外，我還有賞賜，還有將來的榮耀，還有冠冕，還有寶座要給你。祂將祂的寶座、冠冕、榮耀、賞賜擺在信徒面前。人如果忠心，就能得·；如果不忠心，就要失去。

所以我們並不是說，好行為沒有用處；我們是說，好行為在得救的事上沒有用處。人不能因為行為好得救，也不能因為行為壞不得救。好行為是用在賞賜的問題、冠冕的問題、榮耀的問題，和寶座的問題上。在得救的問題上，行為沒有用。神絕對不能夠讓人憑行為來得救，但是人絕對不能憑信心來得賞賜。神不能因為人的行為壞，叫人沉淪；神只能看人信不信祂的兒子，憑這來定規他的得救或沉淪。照樣，神也不能看人信不信祂的兒子，憑這來定規人得不得祂的榮耀。你有沒有祂的兒子在裏面，是定規你永生或永死的問題；你在神面前有沒有好行為，是定規你得賞賜、得榮耀的問題。換句話說，神絕對不能救有勞苦的人，神也絕對不能賞賜沒有勞苦的人。人有勞苦，神根本不救他；人沒有勞苦，神根本不賞賜他。人必須無依無靠的、沒有勞苦的來到神面前，神才救他。可是得救之後，我們必須忠心，必須努力，藉·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作出好的行為來，才能得·賞賜。

千萬不要誤會，以為我們說好行為一點用處都沒有。我們是說，好行為對於得救，一點用處都沒有。好行為與得救根本不發生關係。得救的問題，是在於你肯不肯悔改自己的地位，懊悔自己的已往，來相信耶穌，相信祂十字架的工作，相信祂的復活是你稱義的憑據。這是所有的問題。至於行為，是與賞賜發生關係的。行為用得·，但是是在賞賜上用得·。

今天的難處，就是人不分別得救和國度。在聖經裏，得救和國度，恩賜和賞賜，是完全有分別的。今天人因為不清楚，所以對得救的道理弄不好，對賞賜的問題也弄不好。神根本沒有把賞賜的問題擺在沒有得救的人面前，神只要沒有得救的人得·救恩。但是人得救之後，擺在他們面前的就是賞賜，他們要努力奔跑，追求賞賜。得救並不是基督徒經歷的末了一步；得救乃是基督徒經歷的第一步。我們得救之後，就要奔跑，追求前面的賞賜。難處就是我們以為得救就是賞賜。罪人因為以為得救是賞賜，所以要靠行為；基督徒因為想說榮耀是恩典，所以就糊里糊塗的生活。請你記得，你必須將行為放在賞賜上用，將恩典放在救恩上用。

神藉救恩把世人分別成得救的和不得救的；有永生的和被定罪的。照樣，神藉賞賜把祂的兒女分為兩

班。救恩如何將世人分了，照樣賞賜也把神的兒女分了。神將祂的兒女分作順服的和不順服的。對於世人，是信或不信的問題；對於基督徒，是忠心或不忠心的問題。對於世人，是得救或不得救的問題；對於基督徒，是得賞賜或不得賞賜的問題。今天的難處就是神的兒女，把得救的問題弄得很大，一直在看得救不得救；他們以為行為弄好了，才能得救。結果他們就沒有工夫追求得賞賜。第一關沒有過，就不能到第二關。我們要求神賜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看清楚，得救的問題是解決了，那一個是不會搖動了，那一個是主耶穌已經成全了，那一個是已經完全了；我們今天所要努力追求的，乃是前面的賞賜。將來在國度裏有一個大的分別，有的人要得榮耀，有的人得不·榮耀。

現在我們要來看，賞賜到底是因·甚麼？神的話是說，賞賜是因·行為。聖經裏對於得救恩的問題，怎樣清楚的說是因·信心；對於得賞賜的問題，也怎樣清楚的說是因·行為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得救是因·罪人的信，賞賜是因·基督徒的行為。對於救恩是信，這是清楚極了；對於賞賜是行為，這也是清楚極了；你不能把這兩個混在一起。

羅馬書四章四節說：「**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**」 「作工的得工價」，可以繙作「作工的得賞賜」。作工的得賞賜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換句話說，要怎麼得·賞賜？賞賜是因·作工得·的，不是因·恩典得·的。

啟示錄二章二十三節：「**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，叫眾教會知道，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；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。**」這一節聖經說，主要叫眾教會知道，祂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，並且要照·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，或者說，照·我們的行為賞賜我們。祂怎樣報應和賞賜呢？是因·我們的行為。當然，這些行為不是我們的，我們不過是將衣服在血裏洗白就是了（啟七14）。當聖靈在我們裏面將主耶穌活出來的時候，這就算是基督徒的行為。有的人讓基督活出來，有的人不讓基督活出來。所有的本錢都是出自基督的，所有的能力也都是出乎祂的，但是有的人讓主作，有的人不讓主作。所以這一節聖經夠清楚給我們看見，報應的問題、得賞賜的問題，是看你這個基督徒配不配。神今天不肯拯救一個配的人，但是神將來不肯賞賜一個不配的基督徒。

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四節：「**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**」這裏說，他的工作如果站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；不是說，他的信仰若站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賞賜的問題，是在於工作。聖經裏把得救和賞賜的事，分得清楚得很。聖經裏從來沒有將得救和賞賜混在一起，也從來沒有將信心和行為混在一起。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救恩；人非作好，就不能得賞賜。人的行為必須在審判臺前站得住，必須被火焰的眼目鑒察得過，才有得賞賜的可能。

路加福音六章三十五節：「**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；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。**」賞賜完全是因·你的行為。借錢不指望償還，是你的行為；善待你的仇敵，是你的行為。要有這些，你才能得·賞賜。聖經裏沒有一個地方給我們看見，要愛我們的仇敵，要善待他們，才能得永生。也沒有一個地方說，你借給人，你就必得救；你借給人，就可以免沉淪。但是有這樣的話說，你如果借給人，你如果善待人，你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賞賜的問題是因·行為，不是因·信心。信心能叫你得救，信心不能叫你得賞賜。

提摩太後書四章十四節：「**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；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。**」聖經在這裏引一個榜樣。有一個基督徒害保羅，犯罪得罪保羅。這裏所說的是個基督徒，不是世界的人。基督徒將來在

神面前，要因·他的行為受報應。

賞賜就是天國

我們再進一步來看。一般人差不多都知道，得救和得賞賜是有分別的。但是許多「沒有看見，賞賜是甚麼。在聖經裏，無論是主耶穌或者使徒們，他們說到賞賜和國度，都不是隨便說的，就像他們說到恩賜和永生不是隨便說的一樣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裏說，我賜給我的羊永生（十28）。祂所說的這話不是空洞的，是有實際的。羅馬書六章說，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恩賜是永生（23節）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神的恩賜是永生，這是非常清楚的。那賞賜是甚麼呢？聖經也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賞賜是冠冕，是寶座，是天國。天國就是賞賜。在聖經裏，天國有三方面：第一方面，天國是今天神權柄的外表，神主權的外表。這一個，在聖經裏叫作天國。第二方面，今天主在人身上的管治掌權，這一個也叫天國。第三方面，天國就是指·賞賜說的。

馬太福音五章至七章，主在山上的教訓是說到天國的事。主這些教訓告訴我們，人怎樣才能進天國。馬太福音五、六、七這三章，一直提起賞賜的事，我們看見賞賜和天國是調在一起的。比方大家都知道的八福（其實是九福），其中說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要得安慰。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要承受地土。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（五3-6）。又說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（10節）。天國這兩個字，在頭幾個福裏就提了兩次。到最末了的時候，主說，人若為我的緣故辱·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你們要歡喜快樂，或者說，你們要跳起來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（11-12節）。在這裏你不能不承認，賞賜就是天國。因為主在起頭說，這樣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；又說，這樣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；到最末了再說，這樣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這樣的對句給我們看見，天國就是神的賞賜，二者沒有甚麼分別。

主在山上的教訓，有許多次提起賞賜的問題，就因為祂在這裏是說到國度的問題。五章四十六節：「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；有甚麼常賜呢？」六章一、二節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；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常賜了。所以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面前吹號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」五節：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；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」十六節：「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……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」四節：「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六節：「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十八節末句：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讀聖經的人都承認，馬太福音五、六、七章山上教訓的主題是天國。它一再提起賞賜的問題，因為天國就是賞賜。

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七、二十八節：「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，同·眾使者降臨；那時候，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對於得救的人，神要按·他的行為，賞賜他或者責罰他。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。」在這裏有三個事實。第一，人得·報應是憑·行為。賞賜的事，完全是根據行為。第二，甚麼時候要報應各人呢？是當基督在父的榮

耀裏，同·眾使者降臨的時候。當基督在父的榮耀裏，同·眾使者降臨，那時候祂要建立國度在地上。所以國度起頭的時候才是賞賜的時候。第三，這裏有一個預表，這個預表是說出一個事實。主在山上變化形像，說出主將來要在國度裏顯出祂的榮耀來。在那時候，有的信徒就要得·賞賜。

我們剛才所讀馬太福音六章裏關乎施捨的報答、禱告的報答、禁食的報答，都是說到賞賜的問題。有人以為，禱告的報答是指神聽我們的禱告。經對不只如此。因為如果主耶穌僅僅說，你們要禱告給暗中的父聽，你們的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；你說這是指·父聽你禱告說的，也許有這可能；可是主在上文提到施捨，下文提到禁食，都說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所以這些報答，必定是指·將來說的。不只如此，主說要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，你父在暗中察看。這裏不是說，父在暗中聽見，是說父在暗中看見。神將來賞賜的時候，是憑·祂的看見。神是用眼睛看的。所以賞賜是將來的事。

再看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：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，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十八節：「外邦發怒，你的忿怒也臨到了；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；你的僕人眾先知，和眾聖徒，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。」這裏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當主起首作王，世上的國變成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，那就是眾聖徒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。換句話說，國度的時候，就是得賞賜的時候；甚麼時候國度來，甚麼時候賞賜也來。

還有一件事，賞賜就是得冠冕，賞賜也是登寶座。有一次，有一位西國教士對我說，我如果沒有冠冕，起碼總有國度。你可以去問英國國王，如果他失去冠冕，還有沒有國度？甚麼叫冠冕？不是用金子打成一個帽子一樣的東西，鑲上幾顆鑽石，就是冠冕。這樣的冠冕，有點錢就辦得到。冠冕是甚麼？冠冕是代表國度裏的地位，冠冕是代表國度裏的榮耀。如果冠冕不過是一個東西，就沒有甚麼意義。你有錢可以打金的，我沒有錢可以打銅的，也可以打鐵的，再沒有錢作布的也可以。也不是說，將來你的冠冕大，我的冠冕小；你頭上的金鋼鑽多幾顆，我頭上的金鋼鑽少幾顆。不，冠冕是有它所代表的東西，失去冠冕乃是失去它所代表的東西。我們要看見，冠冕乃是國度的表徵。

寶座是甚麼？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使徒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（太十九28）。冠冕是得勝者的賞賜，寶座也是得勝者的賞賜。所以寶座也是國度的表徵，代表國度裏的地位，國度裏的權柄，國度裏的榮耀。絕對沒有人失去了冠冕，還能得·國度的事。也絕對沒有人失去了寶座，還能得·國度。失去寶座，就是失去國度。失去冠冕，也就是失去國度。寶座和冠冕算不得甚麼，這二者不過是拿來代表國度的。所以賞賜乃是國度。聖經裏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賞賜就是國度。

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

神怎樣給我們賞賜呢？我們得賞賜是在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是在基督審判的時候。彼得告訴我們說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（彼前四17）。所以將來在神沒有審判世人之先，神要先審判我們基督徒。神審判我們甚麼？不是審判我們永遠得救，或者永遠沉淪的事。那一個審判，在十字架上已經過去了。你我的罪在十字架上已經受過審判，解決了永遠沉淪的問題。但是我們基督徒將來還要受審判，以斷定到底在國度裏有沒有分，或者不只沒有分，還要受責打。在那時，基督需要設立審判臺，在審判臺上審判祂的信徒。

現在再讀兩處更清楚的聖經。哥林多後書五章十節：「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·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在中文和合譯本聖經裏，每一次說「眾人」，在原文裏都是

指一切的人。我們每一個信主的人，都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。這裏的審判臺，在原文裏是 be{ma，指比地高起一點的臺，所以中文把它繙作臺，意思是很近的。Be{ma就是家庭裏斷定事情的地方。在這裏說，我們眾人必要在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按·本身所行的受報。永生永死是信的問題；或賞或罰是行為善惡的問題，這就是審判臺前的審判。

關於國度，還有幾件事我們需要知道。你能不能進國度是一件事；就是能進國度，在國度裏的地位還有高低的分別。你如果不能進國度，就要在外面的黑暗裏，或者受責打。所以我們在信主耶穌之後的好行為，雖然不能救我們，但是卻要斷定我們在國度裏是怎樣。感謝神，我們永生永死問題已經過去了。但是我們將來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還得受審判。那個不是斷定我們永生永死的事，乃是斷定我們在國度裏的地位是如何。

有許多聖經節給我們看見，信徒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祂的審判。在這些聖經節中，哥林多前書三章算是最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主在審判臺前要怎樣審判我們。八節：「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；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，得自己的賞賜。」這裏是說到人怎樣憑·自己的工夫得賞賜。十節：「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」根基是耶穌基督，各人的工夫是看各人怎樣建造，而怎樣建造是看用甚麼材料建造。十二至十五節：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、木、禾↓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；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；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；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」這裏給我們看見，凡是在這一個根基上建造的，必定都是得救的人。有的人在這根基上建造的工程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；有的人建造的工程存不住，被燒了，自己就要受虧損，可是還是得救的。所以請記得，將來在我們面前還有審判，那不是定規我們會不會沉淪，乃是定規我們到底能不能得·賞賜。

第二章 進天國的條件

我們已經提過，國度是神按·基督徒的行為來賞賜的。在國度裏，忠心的人要得·賞賜，不忠心的人要受到責罰。許多人以為基督徒如果不忠心，在國度裏最多地位比較低一點，但不會失去地位。許多人因為不明白神的話和神的工作，以為必然進天國。他們以為將來到主耶穌掌權的時候，天國裏只有地位高低的分別，沒有失去天國的事。但是，在天國裏不只有地位高低的分別，並且也有得以進入和不得進入的分別。聖經裏給我們看得頂清楚，十座城和五座城是兩樣的（路十九17-19），冠冕大小也是兩樣的，榮耀也是兩樣的。那星和這星如何是兩樣的，國度裏的地位也是兩樣的（林前十五41）。在國度裏不只有等級的分別，也有得以進入和不得進入的分別。

遵行神的旨意

在聖經裏有一個頂嚴肅的真理告訴我們說，有的人雖然得·永生，但是他在國度裏要無分無關。比方馬太福音七章二十一節，就有這樣的話說：「凡稱呼我主阿、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」在這裏你看見說，都是稱呼主的人，但是主對他們的對待有分別，有的

人能進入祂的國度，有的人不能進入祂的國度。在這裏主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進天國的條件是遵行神的旨意。有的人雖然已經得救了，雖然稱呼主，也作了工作，可是如果不是按·神的旨意去作的話，天國還是不能進去。天國的賞賜是根據人的順服。所以人在地上如果不忠心，雖然不會失去永生，但是會失去國度。當諸天掌權的時候，當主耶穌第二次來的時候，有人要失去天國，不得進入國度。

主在二十一節將這件事告訴我們，接·從二十二節起就將這件事用預言的方式解釋給我們聽。「**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。**」這樣不遵行神旨意的人有許多，不只一個、兩個。「**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；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。**」在這裏主耶穌告訴我們，將來在審判臺前所要碰·的事。祂說，當那日。所以這不是今天的事，是將來的事。有許多人勞碌作工，但在生活上沒有得·神的亮光。當審判臺前的那日到時候，當基督起首審判神的家時候，他們要第一次得·亮光，看見他們的地位和生活錯了。

當那日，不知道有多少人要在主面前說，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我不是奉你的名趕鬼，我不是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在一句話裏面三次說奉你的名，證明他們是屬乎主的人。他們開口說主阿，主阿，表明他們是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。他們不只說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並且說是奉主的名作這些。這三次說奉主的名，就是表明他們與主的關係。

但是希奇的是，主在這裏告訴他們說：「**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**」有許多人因為不明白這句話的意思，就以為這些人定規是不得救的了。但是如果這些人是不得救的，主耶穌根本就失去了祂說這話的目的。馬太福音七章是主耶穌在山上講了九福之後，所講的末了一段。主耶穌在山上話是對門徒講的。主耶穌上山之後，祂的門徒來到祂的面前，祂就對他們從五章起一直講到七章。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不要只在口裏稱呼我主阿，主阿。你們如果稱呼我主，你們就得遵行我天父的旨意。你們就是在外邊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這些工作都不能代替遵行天父的旨意。遵行天父的旨意是一件事，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又是一件事。有的時候人可以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但是並沒有遵行天父的旨意。所以要記得，我們不只在口裏要稱主為主，並且在行為上也要遵行天父的旨意。所以如果說這些人是不得救的，那就把主耶穌這話的原意完全失去了。因為這班人如果是不得救的，門徒聽這段話或者不聽這段話，就都沒有甚麼要緊。門徒會說：「他們是不得救的，我們是得救的，所以我們遵行你的旨意也好，不遵行你的旨意也好，你總不能不認識我們。」如果是這樣，不得救的人就都是不遵行神旨意的，得救的人就都是遵行神旨意的。這就把這段話最高的意思抹煞了。

主耶穌在這裏必定是以得救的人來警告得救的人，不能以不得救的人來警告得救的人。引一個比方，如果在你的家裏有一個丫頭，還有二個女兒；你對你的小女兒說：「你看那個丫頭不是我生的，我打她。你今天要聽話，如果不聽話，我也要打你。」你想這個說法合不合邏輯？丫頭不是你生的，她不聽話，所以你打她。但你女兒不是丫頭，所以將丫頭的比方應用在女兒身上是不行的。作母親的如果說：「昨天我打了你的姊姊，因為她不聽話。你要小心，你如果不聽話，我也要打你。」必須是姊姊，才能引來作比方。如果用丫頭，就比不上。主耶穌要給門徒知道，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；祂沒有理由把不得救的人拿來作比方。若是這樣，門徒就要站起來說，他們是不得救的，我們是得救的；那就沒有

法子說下去了。

主耶穌是說，你們看見有許多人是神的兒女，是得救的，他們都像你們一樣稱呼我主；雖然他們作了許多工，他們還是被關在國度之外。所以你們要小心，你們要遵行神的旨意。這樣門徒才能知道，我們雖然作工，如果不遵行神的旨意，也要得·同樣的處分。如果這些人是不得救的，主耶穌的話裏使人覺得扎心的地方，就沒有了。在這裏主就是要警告人，人要遵行神的旨意才能進入國度。人如果憑·自己的工作來到神面前，主耶穌就要告訴他們說，我不認識你們。

我再引一個比方。比方今天有一個法官的兒子，駕車的時候不小心把別人的車撞了，被警察帶到法庭去受審。法官就問，你這一個少年人姓甚麼，名甚麼，幾歲了，籍貫是甚麼地方？那一個兒子在下邊就想，你還不知道麼？開頭他也許還答一答，再問下去就喊出來說，爸爸，你還不知道麼？法官這時候要怎麼作？法官要拍·桌子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。在家裏我認識你，在法庭上我從來認識你。」你如果知道國度，你就看見說，在國度裏不管你是不是得救的人，不管你是不是神的兒女，主只管你在信主之後的行為怎樣。你說，我得救之後大發熱心，我雖然沒有遵行神的旨意，但是我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。你到主的面前，如果要主憑·你這些工作給你進國度，祂要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。主為甚麼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呢？下面說出來了：「**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。**」請記得，這不是說把他們趕出去，叫他們離開永生。這裏「作惡的人」繙得不是頂好，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不法的人，不守規矩的人，不守章程的人。在神的眼光中，不是作壞事情才是作惡。凡是神所要求的，神所看為對的，神所安排的，你如果沒有聽從，不管你作得多好，神說那一個是不法的。所以把這這兩個字繙作「作惡」，會給許多人爭嘴辯駁的餘地。在這裏不是作惡的問題，乃是不守規矩的問題。甚麼是規矩？規矩就是神的話。甚麼是神的話？神的話就是神的旨意。若是沒有按·神的旨意，不管人作甚麼，主耶穌說都是不法的。這些隨·自己意思作的人，在天國裏是沒有分的。

我說這話的目的，是要你們看見，基督徒行為的重要。在人信主之後，雖然不會失去永生，但是聖經裏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他會失去國度裏的地位和榮耀。我們如果不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如果隨·自己的意思作工，我們就要被關在國度之外。我們是想，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是頂要緊。我們是想，如果有這些事，我們就是了不起的人。但是這些事絕對不能代替神的旨意。凡是不會學習不為神作工的，這人不配作工。凡是不會不作工的，這人定規不知道神的旨意。知道神旨意的人，才會不作工。神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而作工，神不要我們自告奮勇的為祂作工。人越是知道主的旨意，越是不隨便作工。所以遵行神的旨意和作工，二者的分別頂大。今天我們也許喜歡看工作，覺得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很有味道；但是有一天許多人要醒悟過來。

攻克己身，討主喜悅

還有一處聖經，有的人誤會是指·沉淪說的，而實際上是指·失去國度和失去賞賜說的。請看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：「**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；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·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；恐怕我傳福音給利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**」保羅說，他恐怕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而被棄絕了。在這裏連保羅也有被棄絕的可能。這裏的棄絕是

指·甚麼說的？是從那裏被棄絕呢？在這幾章信息裏，我們常說，讀聖經必須看上下文。在這裏我們也必須看上下文。

二十四節告訴我們說，保羅自己好像是在場上賽跑一樣；在場上賽跑的有許多，但是得獎賞的只有一個人。所以在這裏不是救恩的問題，乃是獎賞的問題。不是指·沒有得救的人怎樣得救說的，乃是指·得救的人怎樣得·賞賜說的。因為只有得救的人，只有已經相信主耶穌的人，只有得重生的人，只有作神兒女的人，才有資格在場上加入賽跑。只有神的兒女，能在場上奔跑，追求神所要我們得·的獎賞；如果不是神的兒女，還沒有資格入場。聖經裏從來沒有說，得救是跑來的。聖經裏不是說，一個人會跑，就能得救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得救就是希罕的，是在乎工作的了。聖經是說，獎賞是跑得來的。神把我們擺在賽場上，神讓我們在賽場上跑。

賞賜是甚麼呢？二十五節：「**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**」在這裏說，賞賜是冠冕。我們已經說過，冠冕所表徵的，就是國度和榮耀。所以這裏的棄絕不是指·不得救說的，乃是指·不得冠冕、不得賞賜說的。如果保羅有被棄絕的可能，就我們每一個也有被棄絕的可能；如果保羅有失去獎賞、失去冠冕的可能，就我們每一個也有失去獎賞、失去冠冕的可能。

二十六節說到被棄絕的緣故。「**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**」保羅有一個目標，保羅有一個定向，保羅不是打空氣。他的目標，他的定向，就是他在哥林多後書五章所說，立定了志向，要討主的喜悅（9節）。他活在地上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都要得主的喜悅。他在場上怎麼跑呢？地說，他不是隨便跑的，他有一定的目標，一定的方向，並且他不是像打空氣的。不是人要他作甚麼，他就作甚麼；也不是人的需要是甚麼，所以他作甚麼。如果是按·需要的話，那一天到晚都要跑，連晚上也要跑，因為需要太大了。我們在這裏不是要工作，我們在這裏乃是要討主的喜悅。

如果要得獎賞，我們當怎麼作呢？「**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**」許多人讓他的身體在他的獎賞之上，許多人讓他的身體在神的旨意之上。但在這裏，保羅讓他的身體在他的下面。他能管得住身體的情慾、身體的貪求、身體的愛慕。他都管得住。他不讓身體在上面。他說，我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你要知道一個基督徒能不能討主的喜悅，就看他對於他的身體能不能約束。有許多人沒有法子約束身體，只要身體受一點刺激，就要發生各樣的罪。所以你看見，凡不能管住自己身體的人，都要失去賞賜，失去冠冕。這樣的人雖然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還要被棄絕。

我們信主的人，一次得·救恩，就不會失去救恩；但是當主耶穌在榮耀裏降臨，在地上掌權的時候，並不是把冠冕賜給所有的人。雖然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一樣的得·榮耀，但是在主耶穌到地上掌權的一千年，有的人要失去祂的賞賜、權柄和榮耀。有的人在那時候不能進入國度，不能得·冠冕。

所以我們要看見，對於得救的事，對於得永生的事，主的話是非常清楚，完全是憑·恩典。但是人能不能進入天國，就要憑·他的行為來定規。剛才我們看見，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；現在這裏說，必須攻克自己的身體。你能在外面作許多工作，但如果你不約束自己的身體，你就不能進入天國。

在聖經裏，冠冕好像是有一定的數目。請看啟示錄三章十一節：「**我必快來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。**」不明白聖經的人，分不清甚麼叫作賞賜，甚麼叫作恩賜；甚麼叫作冠冕，甚麼

叫作神的救恩。他們以為得救是可以奪去的。但是這裏所說的奪去，不是奪去救恩，乃是奪去冠冕。人可以得救，但是失去冠冕。這些日子報紙上有一件最轟動的新聞，就是有一個國家的國王，他的冠冕失去了。（註：指英王愛德華第八，退位封為溫莎公爵。）一個得救的人，如果不持守他所有的，如果沒有遵守主耶穌忍耐的道，如果棄絕主耶穌的名，有一天就要失去冠冕。你如果放鬆，你如果不持守，你就要失去冠冕，你的冠冕會被別人得去。

啟示錄二章十節的話與前面的話差不多：「**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**」在這裏主不是賜給生命，乃是賜給生命的冠冕。生命是因信得·的，不是因忠心得·的。人如果沒有信，就不能得·生命；但是在得·生命之後，如果不忠心，就要失去那生命的冠冕。基督徒在得救之後，行為如果不好，雖然不會失去生命，卻要失去冠冕。

用金銀寶石建造

聖經裏給我們看見賞賜最清楚的地方，是在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四、十五節：「**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；自己卻要得救。**」這裏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有甚麼是不能失去的，有甚麼是能失去的。人一次得救，定規就永遠得救了。但是人得不得賞賜，今天還不能定規。基督徒永遠得救的問題已經解決了，但是將來得賞賜的問題，還沒有解決。這要看你在主耶穌這根基上怎樣建造而後再定規。我們得救的問題不是看自己的工程怎樣，是看主耶穌的工程怎樣。祂的工程是完美的，所以我們定規是得救的。但是我們得不得賞賜，受不受虧損，是看我們的工程到底怎樣。人在主耶穌的根基上，如果是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的，如果是有永遠的價值的，就必定得·賞賜；如果是用草、木、禾秸建造的，在神面前就沒有賞賜。他在人面前可以有的一大堆，但是在神面前沒有麼大。這告訴我們，人有可能不得·賞賜，人的工程有可能被燒掉。我再說，感謝神，我們永遠得救的問題，在一千九百年前已經定規了；當神的兒子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你和我能不能得救的事已經定規了。但是能不能得·賞賜，就要看你自己是怎樣。所以福音的真理是非常平衡的。救恩是完全安息在主耶穌身上，救恩的得·是在於主耶穌。但是能不能得·賞賜，是看你的工程怎樣。人必須信，也必須有工作。這工作還不是你自己的，而是聖靈在你裏面作出來的。在這裏我們看見，賞賜有失去的可能，國度和冠冕有被棄絕、被奪去的可能。所以你看見，國度裏的地位，好像是不安定的，是會變動的，是不牢靠的。

將可誇的盼望堅持到底

希伯來書三章有同類的話。希伯來書三章六節：「**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神的家；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，堅持到底，便是札的家了。**」在這裏好像還沒有解決，我們到底是不是祂的家的問題。使徒說，如果我們把可誇的盼望和膽量，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這一個家、這一個盼望是甚麼？這一個有福的盼望不是別的，就是主耶穌在榮耀裏到地上來所設立的國度。如果基督徒有這樣的盼望，知道主耶穌還要再來，在榮耀裏設立祂的國度；知道凡忠心的人，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要與主一同掌權；如果你堅持這一個，就是祂的家了。今天我們已經是主的家，我們都是活石，建造成為靈宮，這是彼得所說的（彼前二5）。但是將來在國度裏到底要怎樣，這要看你怎樣堅持來定規。這件事是不能一次定規，就永遠定規的。聖經裏關於這樣的話很多，也很清楚。永世裏的問題是已經完全解決了，但是國度裏的地位，和得賞賜的事，是要看你今天怎樣堅持。

更加殷勤使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

再看彼得後書一章十節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。」你如果不知道揀選的道理，就看不見這是說到使國度的盼望堅定不移。這裏說，一個人的揀選和恩召是會移動的。這是不是說，一個人會不得救了？不是的。因為羅馬書十一章明明的說，神的恩召對我們是從來不懊悔的（29節）。這裏不只說恩召，也說揀選。它把恩召和揀選兩樣東西擺在一起來說。聖經裏一直的說，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（太廿二14）。除了一個地方我沒有絕對的把握外，其餘所有的地方，都是指·得救的人多，得賞賜的人少說的。所以這裏的揀選，是指國度裏的地位說的。

彼得說：「你們若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。」這幾樣就是五至七節所說的信心、德行、知識、節制、忍耐、虔誠、愛。你如果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。這就是等於如果更加殷勤，就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，堅定不移。這是一幅對聯。上聯說，應當殷勤，叫你們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；下聯說，行這幾樣的，就永不失腳。

十一節：「這樣，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」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基督的國是永遠的，但是有的人在永世裏面才能進入，有的人在千年國的時候就進去了。基督的權柄在千年國的時候就起頭了。所以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說：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，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在這一節聖經裏，基督的國是和永世連在一起的，是直到永永遠遠的；但這國是從第七位天使吹號，也就是大災難起首的時候開始的。當基督開始掌權的時候，有的人就進入國度，不只進去，並且是豐豐富富的進去。所以，使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，意思就是能豐豐富富的進入這永遠的國。

你看見救恩是已經定規了，但是國度還沒有定規。基督徒一信主耶穌，就立刻能讚美祂，因為知道永生永死問題已經解決了。但是人信主之後還有將來的經歷，還有國度擺在他面前，還有將來的榮耀要給他。這些東西：國度、冠冕、榮耀、獎賞，有的人能得·，有的人不能得·；有的人得以進入基督的國，有的人不能進入基督的國。有的人不只進入，並且是豐豐富富的進入。不能進入基督的國，不是說不得救了，但是那一個賞賜和榮耀給別人奪去了。所以我們需要跑，需要努力。要將來與拿撒勒人耶穌一同掌權，今天就必須努力。

進國度是與基督一同得榮耀

我不知道你們想過沒有，神在千年國裏要給基督何等樣的榮耀，才能報答祂在一千九百年前所受的苦。受苦和賞賜必須是相等的。如果人被帶到最卑微的地步，他的賞賜也必須是最大的才可以。比方說你家裏有一個用人，有一天你的房子被燒了，或者你遭遇極大的危險，他竭力的來救你，甚至幾乎喪失性命；我問你，你怎麼賞賜他？你是不是說，我賞他二角錢？沒有這件事。賞賜與受苦必須相等才可以。基督那樣的榮耀神，那樣的死在十字架上，將來神要怎樣賞賜基督？怎樣榮耀祂？

國度就是基督和基督徒一同得·榮耀的時候。國度就是神賞賜基督的時候，而在那時候你也得了一分。你配不配得·主耶穌所得·的榮耀，就必須看你的生活和工作是如何。在新天新地裏沒有配不配得·榮耀的事，但是在國度裏你必須配才能得·榮耀。主耶穌曾受過逼迫，受過苦，受過羞辱；我們今天如果也照樣受苦，受逼迫，受羞辱，我們將來就能在國度裏與祂一同有分（提後二12）。

第三章 天國的管教

我們在來生還會受神的管教

主告訴我們說，祂因為愛我們的緣故，所以管教我們（來十二6）。人如果愛，人就忽略；神如果愛，神就管教。人如果愛，人就隨便；神如果愛，神就認真。神如果不愛我們，神就不會叫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。照樣，神如果不愛我們，神就不會管教我們。神管教的愛，與神差遣祂兒子釘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的愛是一樣的。是祂的愛來替我們死，也是祂的愛來管教我們。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，神的管教和神的恩典並沒有衝突。神的管教是顯出神的恩典來。我們看見人得救之後，雖然不能再沉淪，但是絕對不能說，他不會受神的管教。但是問題是：神的管教光是在今世呢，或者也在來生？這問題也許有的人從來沒有想過。今天我們要稍微仔細的看一看。

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神的管教不只今生有，來生也有。神的管教，許多人以為僅僅限在今生，但在聖經裏找不到這樣說法的根據。按·基督徒的經歷來看，也有在來世受管教的可能。有許多人不一定在今生受神的管教。有許多人雖然是神的兒女，但是並沒有過奉獻的生活，一生都是隨·自己的意思，作許多不順服的事，一直到離開世界的時候。有些人曾在外面為主發過熱心，作過工，甚至行過一些神蹟奇事，但也都是隨·自己的意思，違背神的旨意而作的。有些人甚至有明顯的罪，有嚴重的錯誤。但是在這些人身上，你沒有看見神的管教；他們反倒一生平順，安然去世。這樣的人將來在國度裏不只要失去賞賜，還要受管教。神的管教在他身上要作積極的工作。所以憑·經歷來說，基督徒今天活在地上，如果放縱情慾，貪愛世界，隨·己意行事為人，這樣的人在來世還得受管教。這件事在聖經裏是有夠多的憑據的。

管教的目的是為·潔淨

憑·神的話看，神的管教是為·潔淨。人是污穢的，所以需要潔淨。在聖經裏面，潔淨不只一種。第一種的潔淨，是血的潔淨，就是蒙主耶穌的寶血潔淨。關於血的潔淨，在聖經裏有三百多次提起。在這裏我們只提兩節。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：「按·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這裏說，用血來潔淨。希伯來書一章三節下半：「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」「祂洗淨了人的罪」，也可繙作「祂潔淨了人的罪」。所以我們看見，在聖經裏有一種潔淨，就是主耶穌用祂的血潔淨我們的罪。主耶穌潔淨了我們人的罪之後，就升到高天，坐在神的右邊。這是聖經裏的第一種潔淨。

許多人雖然得·主耶穌血的潔淨，但是他們活在地上還有許多污穢的思想、許多世界的沾染、許多肉體的罪惡。因為有這些東西，神就用另外的方法來潔淨。這一種潔淨的方法，就是我們所說的管教和責打。

主在約翰福音十五章二節說：「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祂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」這裏的修理，就是一種潔淨。為·叫枝子更多結果子，神將那些不要緊、用不·、攔阻結果子的東西剪去，這就是神的管教。所以神管教的目的是，不是要敗壞我們，乃是要成全我們，叫我們更配得·榮耀，更配得·聖潔，更配得·擺在我們面前的義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，在神的話裏有兩條線，有兩種潔淨：第一種是主耶穌血的潔淨；第二種是神在環境裏、家庭中、健康上，或者事業裏所給的潔淨。你如果作所不當作的，不斷絕所當斷絕的，神管教的手就要臨到你身上和你的環境裏。

來世的潔淨

現在的問題是，神這一種潔淨的管教，僅僅是在今生有呢，或者在來生也有？你如果讀聖經，你就知道死是不會改變人的。全本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死會改變我們。我們都知道，我們將來要永遠與神在一起。在永世裏，我們要與主一樣。我們要聖潔，像主聖潔一樣。但是今天我們能不能說，我聖潔像主聖潔一樣呢？我們能不能說，我配與主住在永世裏呢？不錯，主耶穌的血潔淨了我們，我們的罪案潔淨了，這是事實。但是在主觀方面，在我們的經歷裏，到底基督有沒有活在我們裏面呢？到底我們有沒有讓復活的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？我們今天的生活與永世裏的生活，可以說是完全兩樣，是差得太遠了。今天我們和主的聖潔、公義、榮耀，太配不上了。今天在許多基督徒的身上，還是充滿了罪，充滿了污穢。

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：既然今天不好，來世那麼好；今生不完全，來世那麼完全；那這一個改變是在甚麼地方發生的呢？你總得有一個時間來改變。你今天這樣不完全，到那一天那樣完全，你是在甚麼地方改變的呢？到了永世，你在新耶路撒冷與神在一起，與羔羊在一起，那時候你要在光中，好像神在光中一樣。這是在甚麼時候改變的呢？人的思想是說，我在死的時候就改變了。但是我們在聖經裏從來沒有看見，肉體的死會叫人聖潔的。在五、六百年前，有人傳這種道理。但是在聖經裏從來沒有說，死能改變人。如果死能改變基督徒，那死也能改變沒有得救的人。但是死從來不會叫人改變。你看見懶惰的僕人，到復活的時候還是懶惰的；愚拙的童女，爬起來的時候還是愚拙的。他們醒過來，並沒有改變他們的懶惰和愚拙（太廿五1-30）。既然人今生不改變，死也不能叫人改變，可是到了新天新地卻改變了，那麼這一個改變是在甚麼時候發生的呢？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在來世還有一個管教，那一個管教要把我們修理乾淨，叫我們潔淨。

神的僕人有的在來世要受責打

關於來世的管教，我們稍微看一下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：

「那僕人若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；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；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人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

有一件事要先確定的，就是這裏所說的僕人，到底是不是屬主的，是不是基督徒，是不是得救的人。這裏的僕人必定是得救的人。我怎麼能這樣說呢？第一，神在新約裏從來不將不屬乎祂的人，當作祂的僕人。在舊約裏，人是先作僕人，後作兒子；所以在舊約裏，會有不得救的僕人。但是在新約裏，程序相反，人如果不是神的兒子，就沒有資格作神的僕人。所有的僕人都是神的兒子。所以這裏所說的僕人，必定是得救的。

第二，上文四十二節證明四十五至四十八節的僕人是得救的。四十二至四十六節說：

「主說，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那僕人若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；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；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」

四十三、四十四節的僕人，和四十五、四十六節的僕人，是同一個人呢，或者是兩個人？你看見是同一個人。四十三、四十四節的那一個僕人，就是四十五節的僕人，不過他能作好僕人，也能作壞僕人。這一個僕人可能有兩種心理。如果那一個僕人忠心於主人的委派，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，主人來時就要賞賜他，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如果那一個僕人心裏說：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我可以隨便作。」他就動手打別的僕人和使女。他這樣作，主人來的時候就要定他的罪。這就是證明說，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能作一個好僕人，也能作一個壞僕人。

如果一個得救的人，不幸作了一個不好的僕人，他的結局怎麼樣呢？四十六節：「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」這一個責打，是今生的呢，或者是來生的？這想不到的時辰，不知道的日子，是指甚麼時候說的呢？必定是指主人來的時候。這是將來的事。主耶穌說，作僕人的人，能作得忠心，也能作得不忠心。一個不忠心的僕人，當主人來的時候，不但不給他賞賜，並且要定他的罪，還有專一的責打。四十七、四十八節的話，是根據四十六節說的。我們屬乎主的人，作主工作的人，將來所要遭遇的事是甚麼？「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人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不是說，不知道的人不必受責打，不過是少受責打。責打還是不能逃的。神不饒恕不知道的人，因為神的話在這裏。知道的人要在神面前負責，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還得受責打，不過少受而已。多給誰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就向誰多要，這是神將來責打的原則。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、四十八節，給我們顯明了將來基督徒在神面前受責打的問題。

我在這裏是傳恩典的福音。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這是一點不能推翻的。但是我們得救之後，如果在行為上不像基督徒，我們將來就要受責打。我不過是講道的人，我只傳聖經所說的，我不負責聖經該說甚麼。今天有許多人問，為甚麼基督徒將來要受責打？這我不知道，你去問主。我只是講聖經說了甚麼。這是主的話。

請再看歌羅西書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：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；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，必得·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那行不義的，必受不義的報應；主並不偏待人。」這裏的上下文頂清楚的告訴我們，這一個人是基督徒，並不是不信的人。前面的經節說到基督徒應當怎樣作妻子、作丈夫、作父母、作兒女、作主人、作僕人。然後保羅對我們說，如果基督徒行不義，就要得不義的報應。主是不偏待人的。這裏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的報應是在基督的審判臺前。今天如果行不義，那一天就要受不義的報應。今天如果行義，那一天就要得·義的報應。所以你不能說，基督徒將來不會受相當的處分和責打。

我們將來要按本身所行的受報

再看哥林多後書五章十節：「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·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基督的審判臺是在空中，所以所有站在審判臺前的，都是被提的人。甚麼人會被提？聖經裏只有基督徒會被提，非基督徒不會被提。如果一個人沒有得救，沒有作神的兒女，他還沒有資格受這裏的審判。這是神家庭裏的審判。這裏告訴我們，將來在基督的審判臺前要碰·甚麼事，乃要按·各人本身所行的受報。在原文裏，不是說本身所行的，是說本人在身體裏所行的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按·各人活在地上的時候，在身體裏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如果你在身體裏行善，就有善的報答；如果你在身體裏作惡，就有惡的報答。神的話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在審判臺前，作得好的要得·賞賜，作得不好的要失去賞賜，並且要得·惡的報應。

因為將來有審判，所以使徒在聖經中有一個禱告，盼望人將來得·憐憫。提摩太後書一章十八節：「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；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的服事我，是你明明知道的。」在這裏保羅說，但願阿尼色弗這人，能在那日得憐憫。如果將來基督徒站在審判臺前，最多只是不得·賞賜，不會受刑罰，不會受管教，那麼這一句話就沒有意義了。保羅說，我願意阿尼色弗這人，在主審判他的時候得主的憐憫，因為他這樣幫助我，因為他與我一同興旺福音；當那日他在審判臺前，如果有甚麼過錯，但願主憐憫他。所以我們看見，基督徒不只今天需要得·赦免，並且在千年國起頭的時候，在審判的時候還需要神的憐憫，免得陷在神的責打裏。

四章還有一句話。十六節：「我初次申訴，沒有人前來幫助，竟都離棄我；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。」十五節保羅說，當他在亞西亞的時候，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他。他到君王面前去受審的時候，許多基督徒因為怕死的緣故，都躲在一邊。保羅就禱告說，雖然他們是這樣離棄他，但願這罪不歸在他們身上。所以你看見，將來神還要審判我們的罪。保羅在這裏願意這罪不歸在他們身上。在聖經裏有夠多的亮光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人得救之後，如果今生受了管教不回頭；或者今生隨便行事卻沒有受管教，將來到審判的時候，他不只不能得獎賞，並且還有專一的責打。

在馬太福音十二章，主耶穌說到褻瀆聖靈的事。主說，所有得罪人子的罪都可以得·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的罪不能得赦免。不只今世不得赦免，來世也不得赦免（32節）。在聖經裏，來世是指·國度說的。在原文，來世的「世」，是aion，不是cosmos。如果是用cosmos，就是指·世界的組織說的，應該繙作世界。如果是用aion，就是世界的時間，應該繙作時代。所以來世不是將來的世界，乃是將來的時代。今天是恩典的時代，將來接續的是主來作王一千年的時代。你讀馬太福音十二章，你看見人的罪得·赦免是分作兩段時間，有的是在今生得·赦免，有的是在將來的時代得·赦免。有的人因為受管教的緣故，所以今生就得·赦免。有的人今天雖然不好，但是在國度裏還得·赦免。有的人得救的時候得·赦免，以後又犯了罪，並且在國度裏不能得·赦免，反而受到嚴重的責打。這是聖經裏對於受責打的教訓。基督徒今天要受責打，這是很清楚的。有的基督徒犯了罪，今天沒有在神面前解決清楚，將來便要受責打。

國度時代是受責打的時候

將來的責打是在甚麼時候呢？不錯，我說過是在來世，在主來的時候。但到底是在甚麼時期呢？現在我們來看聖經裏的三個時代：今天的時代可以稱為恩典的時代，也可以稱為福音的時代，或者教會的時代。將來的時代，可以稱為國度的時代，也可以稱為千年國的時代，因為這一個時代只有一千年（做

廿6)。這時代之後，還有一個時代，是永遠的，就是新天新地。

在聖經裏，共有這三個時代。教會時代就是恩典時代，因為神的恩典、神的愛是在這時候顯明的。神在這時代拯救一切不義的人，叫人得·主耶穌的恩典。在這一個時代，一切都是恩典。將來的時代，是公義的時代。永遠的時代，也是恩典的時期。今天完全講恩典，新天新地也完全講恩典，但是國度完全講公義。如果你對這個不清楚，你的讀經，你對聖經的亮光，就要出毛病。教會的時代和新天新地，都是恩典時期。但是千年國度是神特別劃出的一個時期，用來賞賜忠心的人，並責打犯罪的人。那一段時期是特別的。

在聖經裏，無論是新約或者舊約都告訴我們，那一個時期是神用公義對待人的時候。請你們看詩篇七十二篇二節，八十五篇十至十三節，九十六篇十三節，九十七篇二節；以賽亞書十一章五節，二十六章九節，三十三章五節，六十二章一節；耶利米書三十三章十五節；但以理書七章二十七節。在舊約和新約裏，關於在國度裏要受公義審判的聖經節，起碼可以找出二百節。

國度和新天新地有甚麼分別呢？這二者在聖經裏有非常清楚的分別。我們看啟示錄十九章六至八節：

「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，說，哈利路亞：因為主我們的神，全能者，作王了。（請注意，這是國度的起頭。）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。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」

這裏說，新婦蒙恩得穿細麻衣。雖然是蒙恩，但是有義。細麻衣就是信徒所行的義。在原文裏，這裏的義是有行動的義，有主動而行的意思，所以是自己的義。

再看二十章四至六節：

「我又看見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；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；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，有福了，聖潔了；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；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

這裏告訴我們，掌權的是甚麼人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是甚麼人。國度並不是為·所有的人，國度只是為·殉道者，為·棄絕撒但和敵基督的人。這樣的人，才能作王一千年。所以只有殉道者才能作王，只有不接受撒但和敵基督的人才能作王。這就是證明給我們看，人得·千年國，不是因·白白的恩賜，乃是因·在神面前有好行為。雖然在別的地方，我們看見還有別種的人作王，但是啟示錄給我們看見，必須有專一的義才能卦羔羊的筵席，必須為主殉道才能作王。如果沒有專一的義，沒有殉道，就與作王沒有分。這是千年國。

新天新地的時代

現在再看啟示錄二十一章一至七節：

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；海也不再有了。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我聽見有大

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；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；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坐寶座的說，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。又說，你要寫上；因這些話是可信的，是真實的。祂又對我說，都成了。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；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」

啟示錄十九章和二十章所講的國度，和二十一章所講的新天新地，講法完全不一樣。講到國度的時候，你看見人作了甚麼。但是講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你沒有聽見人作了甚麼。從二十一章一節念下去，是看見都是神作的。神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。神說，先前的天地都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這一切都是神作的。神的帳幕來到人的中間，祂要與我們同住，我們是祂的子民。神親自來與我們同在，作我們的神。神來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，叫我們不再有死亡，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。這一切事都過去了，一切都更新了。神說，這一切的話，都是可信的。神說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。在這裏人根本沒有地位。講了半天，都是說，神作了甚麼，神作了甚麼；在這裏沒有條件，沒有要求。你說，這麼好的新天新地，我怎麼得·呢？請聽祂的話：「祂又對我說，都成了。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」一切都是神作的。「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」說了這麼多話之後，就用一句話來代表——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只要口裏覺得渴，有需要喝的人，神就要白白的將生命水賜給他。這就是恩典。恩典就是白白的給你生命水喝。新天新地是屬於恩典的。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」新天新地完全是祂給你的。

下面說：「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。」約翰在這裏所說「得勝的」，是甚麼人？這裏得勝的人，與啟示錄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所說得勝的人不同。這裏的得勝者是指不同於世人的基督徒，不是指不同於一般基督徒的基督徒。啟示錄頭三章裏的得勝者是基督徒，是在其他基督徒中間的得勝；但啟示錄二十一章的得勝者，乃是基督徒在世界裏的得勝。怎麼能得·生命的水喝呢？是藉·信，信的人就能得·。你要白白的喝生命水，你就要信。叫我們勝過世界的，乃是我們的信心（約壹五4）。每一個基督徒與世人比起來都是得勝者。但是基督徒與基督徒比較起來，就有許多失敗者。與世人比起來，我們都是得勝者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信心，是他們所沒有的。凡得勝的，凡接受生命之水的，這樣的人必定承受這些為業；神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神的兒子。

二十二章又提到新天新地。一至五節：

「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；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以後再沒有咒詛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；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，也要見祂的面；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。不再有黑夜；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；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；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
在新耶路撒冷城裏，有一件主要的東西，就是一道生命水的河，這一道生命水的河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。因為是生命的水，所以有生命的樹，並有生命的果子長出來。到啟示錄二十二章把甚麼都講過之後，就把一件東西高舉起來，就是生命水的河。那一道生命水的河是跟·城一直繞的。我們

怎麼能享受這生命水的河呢？啟示錄到末了，國度過去了，教會結束了，十七節就提起：「聖靈和新婦都說來。聽見的人也該說來。口渴的人也當來；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」換句話說，歡迎每一個人到新天新地裏去。在新天新地裏有一個寶座，寶座下有一條河，河是從神出來的，以寶座作為根源，這是新天新地的中心。

在國度裏從來沒有提羔羊的名字，但是在新天新地裏多次提羔羊的名字：神和羔羊的寶座（廿二1），主神全能者和羔羊是城的殿（廿一22），羔羊是城的燈（廿一23）。新天新地提到羔羊，證明它是恩典時代。啟示錄到末了，不提教會的問題，也不提國度的問題，也不提災難的問題，只說口渴的人都可以來，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這句話的意思，就是請人進入新天新地。甚麼都是白白的，白白的就是恩典。我們看見新天新地和國度完全是兩件事，新天新地是白白給我們的。憑·啟示錄這些教訓，我們能說，新天新地是用恩典待人的，國度是用公義待基督徒的。所以我們不能不承認，神如果責打我們，必定是在國度的時代。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一切都是白白的了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今天的問題和將來的問題的關係。今天我們如果愛世界，隨·肉體而行，隨便生活，在將來的時期就要受神的責打。但是今天我們如果愛主，為主撇下一切，將來就要得·神的恩典，得·神的賞賜。這是聖經裏關於這三個時期所給我們的教訓。我在這裏不負責我所講的話，我不過是傳神的話。神的話說，來世要有這些事。凡神說的話，神自己要負責。我只知道神的兒子曾講過這些話。不錯，今天人能享受永生，但是國度是神對付祂兒女的時候。你今天如果隨便生活，你將來要受管教。所以我們有永世的穩妥，但是有暫時的危險。我們有新天新地的穩固，但是有國度的危險。你在國度裏面要受更重的刑罰，更重的責打。得救的問題是因·主耶穌的工作，得賞賜的問題是因·你的行為。得救是因·主耶穌的行為，得賞賜是因看你的行為。因為你在祂面前遵行祂的旨意，不隨·自己的意思而作，所以你要得·賞賜。求神叫我們寶貝所得的恩典，也叫我們得警告，追求國度的賞賜。

第四章 天國的管教（續）

在來世國度得永生

我們傳福音對人說，信耶穌就得永生，人信耶穌就有永生。每一個懂得神話語的人都知道，在今天教會的時代，人一信就有永生。這是我們的信息。但是在這裏發生一個問題，這永生是在甚麼時候表明出來，甚麼時候發現出來，叫我們享受呢？今天我們的思想、我們的靈，常常受死的攻擊。撒但還是那麼有力。甚麼時候是永生完全彰顯的時候呢？是在新天新地裏呢，或者是在國度裏？請看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九節：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人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；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；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；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

這裏二十四節說，人一信耶穌就有永生，就免定罪。人聽了主耶穌的話，又信了差主耶穌來的父，就有永生。但是二十九節說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這裏得生的「生」（zoe），與上面的永生，是一樣的字。凡行善的得zoe，作惡的被定罪。二十四節明明說有了永生，但是二十九節說要到復活的時候才有永生。你看見這裏的不同麼？

二十五節這裏所說的，是在教會的時代。這裏說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。我們都是死人。我們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結果就活了。二十八節說：「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；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。」二十五節說，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」；二十八節說，「時候要到」，但沒有說，「現在就是了」；所以這是將來的事，不是現在的事。這裏說，在將來的時候，凡在墳墓裏的都要出來。前面說的是死人，這裏說的是墳墓裏的死人。前面的死人，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，這裏墳墓裏的死人，不是指・靈魂死在罪中的人，是指身體死了的人。所有身體死了，在墳墓裏的人，將來要第二次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這第二次就是所有在墳墓裏的人都要出來的時候。

請另看馬可福音十章三十節：「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；在來世必得永生。」在這裏主耶穌又說出一個永生來。我們要注意這個永生是甚麼。馬可福音十章三十節的永生，不是約翰福音所說教會時代的永生，也不是將來新天新地裏的永生。這裏說，來世必得永生。「來世」二字，在原文裏是下一個時代，或者次一個時代。今天這一個時代是恩典時代，下一個時代必定是國度時代，千年國時代。主在這裏所說來世要得的永生，並不是指・信耶穌所得的永生。

在這節之前，有一個人來問主耶穌，我當作甚麼才能得永生？這是行為的問題。所以主耶穌就告訴他行為的永生。主說，要守律法，要變賣一切所有的，才能得永生（可十17-21）。在約翰福音裏，主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得永生是憑・恩典，不是因・行為，為甚麼這裏說，要守律法，要把一切所有的都賣掉，才能得永生呢？因為馬可福音十章所說的永生，和約翰福音所說的永生，是不同的。馬可福音十章的永生，是需要行為才能得・的。約翰福音的那一個永生，是因・信得・的。

等那少年人走了之後，主耶穌就對門徒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」主這話把國度和永生放在一起。主耶穌說了之後，門徒希奇祂的話是甚麼意思？主耶穌又說：「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。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。」門徒就分外希奇，問主耶穌說：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耶穌說：「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；因為神凡事都能。」彼得就說：「我們這些人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，將來要得・甚麼呢？」主耶穌就把將來的事告訴他們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。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；在來世必得永生。」（可十23-30）他們要在國度裏得・永生。

所以剛才所說的永生，是國度裏的永生。國度裏的永生，是憑・行為得・的，是憑・奉獻，憑・與主同受苦楚，同受羞辱得・的。對於基督徒，今天的永生已經解決了，永世裏的永生也已經解決了。但是將來在國度裏有沒有永生，這就要看他有沒有愛主，有沒有為・廣傳福音的緣故撇下所有的，有沒有為・主放下一切，拒絕世界。你活在這裏，是不是為・錢，為・物質，為・家庭，為・世人。你如

果愛你的主，你如果為·福音的緣故撇棄一切，主耶穌說，你今天不但不會失去這一切，並且要百倍的歸還你。你今天為·主捨棄一點，你在天上的銀行裏，可以支取百倍。有甚麼人吃得消這麼高的利息？你存進去一元，可以拿出一百元，全世界沒有這種銀行。不只如此，並且你在來世要得·永生。在馬太福音裏有許多地方用「永生」二字來代替國度。因為在那時候活·的人，就是進入國度的人。譬如馬太福音七章十四節說：「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·的人也少。」今天有許多人傳福音說，你們要進窄門，走狹路。但是如果要走狹路，進窄門，才能得救，那並不是恩典，是在於人的行為，在於人進門走路的功勞。馬太福音所給我們看見的永生，並不是指·今天得的永生說的，乃是指·千年國裏的生命說的。人要與基督在國度裏一同掌權，就必須進窄門，走狹路。你如果不遵守神的命令、神的旨意，就要失去你的永生。這並不是說要沉淪，乃是說在國度裏要失去永生。你如果把這一個弄清楚，你對於聖經裏時代的問題，就清楚解決了。在教會時代，一切都是憑·恩典。在教會時代的末了，神要藉祂的兒子設立祂的國度。在國度裏，只有忠心事奉主的人，才從死人裏復活，與基督一同掌權。這是聖經裏頂清楚給我們看見的。

千年國裏的刑罰

聖經裏說，有許多神的兒女，要受專一的刑罰。有許多基督徒，在今生行為不正當，生活不敬虔，貪愛世界，隨己意行事，憑人意敬拜神，在神的工作上沒有遵行神的話，作自己所喜歡作的，討人的喜歡，尋求人的榮耀，不尋求神的榮耀，不願意站在主耶穌羞辱的地位上，為人有許多錯誤、許多罪惡。但是他們在今生並沒有受神的管教；他們死了之後，到那日復活起來，你想光是不能和主耶穌一同作王麼？主耶穌是說我們要先與祂一同受苦，一同受羞辱，然後才與祂一同作王，一同得榮耀（提後二12）。有許多基督徒不光沒有受過苦，並且還有很多的罪，還貪愛世界，還隨從肉體；他們在離開世界的時候，還有許多不義，許多罪惡沒有對付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這樣的人要受專一的責打，實在的責打。

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五節，講到一個僕人欠了主人的債，主人寬恕他，赦免他；還有一個僕人欠了那一個僕人的債，那一個僕人卻不肯寬恕他。那第一個僕人必定是一個得救的人，因為他求主赦免他，並且主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免了他的債。今天我們也都是無依無靠的到神面前求恩典的人，主也赦免了我們，把我們釋放了，免了我們的債。這一個僕人既是代表基督徒，就他將要碰·的事，我們將來也會碰·。這一個主人怎樣對付這一個僕人，就我們的主將來也要怎樣對付我們。

二十八至三十節：「那僕人出來，」他出來了。他是一個自由的人了，所以能夠出來。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·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，你把所欠的還我。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，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」這裏是說，一個基督徒不饒恕別的基督徒的罪。你是一個被赦免的人，但是你自己不肯作一個赦免人的人。你自己欠主一千萬兩的銀子，主赦免了你；你弟兄不過欠你十兩，但你卻說，你必須還我，你要一文一文的還我，非還我不可。那結局怎樣？三十一至三十三節：「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，你這惡奴才，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；你不應當憐憫（另譯）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憫你麼？」這一個人是得救的，因為主人的話說，這人已經蒙主憐憫了。主人說，難道你不應當憐憫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憫你麼？難道你不應當赦免你的同伴，像我赦

免你麼？這就證明這一個人是蒙主憐憫和赦免的人，他必定是有生命的，不過他不赦免別的基督徒就是了。三十四節：「**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**」這個已經蒙憐憫，已經得赦免的人，後來主又把他擺在掌刑的人手裏，等他還清所有的債。他能不能還清是一件事，但是他必須受苦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有許多基督徒不肯赦免別的基督徒，到那一天主要按·他所作的對待他。你如果不赦免你的弟兄，主也要按·你的不赦免對待你。

憐憫與審判

我們知道，我們的神是公義的神，將來在審判臺前，要按·公義審判我們。雖然在審判臺前是講公義的，但是還會講憐憫。你今天如果對人憐憫，主也要憐憫你。你今天如果刻薄的對待人，對於人的失敗、軟弱那樣的認真，那樣的公義，主在那一天也要用公義對待你。你如果憐憫人，祂就也要憐憫你。路加福音六章三十七節說：「**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。**」今天有的基督徒說話太刻薄，批評別人來，連別人的骨頭都數出來；他這樣盡所能的論斷人、批評人，他就要小心，將來神要用他對待人的方式來對待他。你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要用甚麼量器量給你。你如果是上尖下流的倒給人，主也要上尖下流的倒給你（路六38）。凡赦免人的，就必被赦免；凡憐憫人的，就必蒙憐憫。

所以聖經說，憐憫是向審判誇勝的（雅二13）。有一件事是連審判也沒有辦法勝過的，就是一個人一生憐憫人。不錯，我們不能沒有錯，但是有一件事叫神沒有法子對付我們，就是我們今天憐憫人。許多基督徒不願吃虧，總是與人爭，總是給人少，給自己多。但願我們寧可在今天憐憫人。許多人在審判的時候，連審判的主都對他沒有辦法。這不是說人可以故意把神的命令改了，乃是說當你活在地上的時候，如果你憐憫人，神就憐憫你。你今天的憐憫對於將來的審判是誇勝的。你今天怎樣審判人，將來所要給你的審判也是怎樣的。這個恩典是公義的，因為你怎樣對待人，主也要怎樣對待你。你今天如何對待人，就為你自己造出一個器皿來，叫神照·那個量器來量給你。所以雅各書二章十三節說：「**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**」不憐憫人的人，定規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但是憐憫人的人，卻要向審判誇勝。你的憐憫要勝過審判，這是一件頂希奇的事。

馬太福音十八章清楚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還會落到掌刑者的手裏，並且要關在那裏，直到還清他所有的債。當然，我們所欠的債是沒有法子還清的。不過到有一天，你學會了憐憫人，赦免人，像主憐憫你，赦免你一樣，那時候你還要作一個憐憫人的人。所以三十五節主說：「**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**」這一段聖經不是對不信的人說的，是對基督徒說的，給我們看見天父與祂兒女的關係，以及弟兄與弟兄中間的關係。

在這一段聖經的前面，彼得問主耶穌說，我當怎樣赦免我的弟兄，赦免他七次可以麼？主耶穌說，應當赦免他七十個七次（太十八21-22）。接·主耶穌就說這一段的話。如果你不赦免你的弟兄，你將來要受到責打。主耶穌這一段話指明，彼得有被丟在掌刑者手裏的可能，有關在監裏的可能。如果彼得有這可能，那你和我也有這可能。所以主耶穌在三十五節說「你們」。主這話不只是對彼得一個人說的，也是對所有的人說的。我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弟兄，我們的天父也要這樣待我們。請你記得，我們在新天新地裏的得救是永遠不會搖動的，這是憑·恩典；但是今天的問題如果沒有專一的弄清楚，將來在國度裏，就會有專一的刑罰。

第五章 國度時地獄的火

聖經裏有許多地方提到千年國度裏神對失敗基督徒的刑罰；我們在這裏要看一下，以後再作最終的斷案。

進國度與在國度裏的大小

馬太福音十八章一至三節：「當時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。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在這裏，門徒問主一個有關天國的問題，就是在國度裏誰是最大的。在這裏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，是國度裏大小的問題，高低的問題。主耶穌說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能進天國。接下去在四節說：「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」三節是告訴我們進天國的條件，四節是告訴我們在天國裏為大的方法。三節說，你們應當回轉作小孩子，你們就能進天國。四節說，如果你們一直作小孩子，一直謙卑，你們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在國度裏，人第一步是怎麼走的，以後每一步也是怎麼走的；進來的時候是朝·甚麼方向，以後也是朝·甚麼方向。你如果要進天國，你必須回轉像小孩子一樣。你如果要在天國裏作大的，你必須繼續謙卑像小孩子一樣。在這裏主一直講小孩子的問題。

後來主這樣說：「凡為我的名，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」（太十八5）凡為基督的名，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一個回轉像這小孩子的，一直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主。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。」（十八6）這意思就是說，叫人跌倒，比你自已吃虧，比你自已被殺死，比你自已不得善終，問題更大。如果一個人來把你殺死，投在深海裏，沒有人將你安葬在土裏，這對於你固然是一個禍患；但是你若叫人跌倒，你將來的遭遇比這還要不好。七節：「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」

國度裏地獄的火

從一節起一直到七節，主耶穌說的是普遍的話，我們略提一提就可以了。我們所要注意的，是從八節起的話。在這裏主耶穌把這件事放大的來說。基督徒不只絆倒別人是不對的，就是絆倒自己也是一件很大、很嚴重的事。八節說：「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去掉。」這裏的「你」是指·誰說的？你讀一至七節，就看見「你」是指·問問題的門徒說的。主耶穌和他們談了那許多話之後，就說，你們要小心，不要絆倒別人；接·到八節主耶穌就指·這些人說了。倘若你的一隻手或者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丟掉。自然這不一定是指·字面說的。你的手如果去偷，你的腳如果去走不正當的路；也就是說，如果你有罪，你有情慾，你必須加以對付。「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，被丟在水火裏。」（8節）

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如果容讓罪惡，包容罪惡，他所要得裏的遭遇是甚麼。基督徒將要得的遭遇，或者是兩手兩腳完整的到水火裏去，或者是缺了一手或一腳進入永生。這明明給我們看見，有人今生對付罪惡，對付情慾，以致好像只有一隻手一隻腳，殘廢的進入國度；也有的人容讓他的情慾，

這樣的人要被丟在水火裏。這裏的火是永火，但這裏沒有說，永遠在水火裏。主耶穌所說的話，和主耶穌沒有說的話，都是有意義的。人如果已經是個基督徒了，他的手和腳仍常常去犯罪，他在天國裏，就要受刑罰。不是永遠受，而是在天國的時期受。

甚麼叫作砍手砍腳？人砍去了手腳，還可以犯罪。沒有腳，可以坐車，一隻手砍掉，還可以用另外一隻手。主耶穌說這話的意思，不一定要人把手腳砍掉，因為就是能砍掉你的手，還是不能除去你的情慾。所以這裏必定不是指·外面的身體，乃是指·裏面的情慾說的。你要砍掉的，是那個叫你去犯罪的東西。

還有一件事要注意的，就是這些人必定是基督徒，因為只有基督徒才是全身乾淨的人，才能說除掉某部分情慾之後就能進入永生。外教人不要說除去一隻手、一隻腳，就是把兩隻手、兩隻腳都砍去，還要下地獄。所以主耶穌這話是對我們基督徒講的，我們基督徒為·進入天國，寧可肢體不完全。

下面九節說：**「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剝出來去掉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」**這裏給我們看見，得救的人如果不肯對付自己的情慾，結局就不能進入永生。

不只馬太福音十八章這樣說，其他地方也有同樣的教訓。比方說，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山上的教訓，有類似這樣的話。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：**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，『不可殺人，』又說，『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凡·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·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**在五章開頭，主耶穌雖然看見許多的人，但是祂不是教訓許多的人，乃是教訓門徒。所以山上的教訓是對門徒說的。這裏·人的人是一個弟兄，他·別的弟兄拉加，意思是廢物；或者·別的弟兄魔利，意思是傻子、叛徒；凡這樣·弟兄的，就難免地獄的火。這裏也不是說不得救的人，因為不得救的人不要說不·魔利，就是甚麼都不·，也要下地獄。在聖經裏，每一次提起行為的問題，總是說到屬乎神的人。如果不是屬乎神的人，就不必這樣提起。這個人是得救的人，這個人是弟兄，但是因為·了弟兄的緣故，所以就難免地獄的火。

二十三節：**「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。」**許多時候人偏要埋怨你，你沒有辦法。但是如果因為你·人的緣故，人埋怨你，這時你如果要獻祭，就要小心。你如果覺得一個弟兄不好，你口裏冒昧的說出來，你就要去把這件事弄清楚。二十四節：**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」**要緊的是與弟兄先和好。二十五節：**「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」**你的弟兄好像是原告，你好像是被告，他要去告你。**「就趕緊和他和息；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」**（25節）請你記得，在天國裏有這樣的事，這是頂嚴格的。

我在這裏要說幾句頂直頂重的話。絕對不會有兩個不和睦的弟兄或者姊妹，是同時在國度裏的。將來在國度裏只有愛和憐憫。只有彼此相愛，彼此憐憫的人，才能在天國裏面。如果我和弟兄鬧意見，沒有在今生對付清楚，將來不是兩個人都在國度之外，最少也有一個人在國度之外，絕對不能兩個人都在國度裏。絕對不能今天我和弟兄兩個人鬧意見，而將來又能兩個人一同在國度裏掌權的。在國度裏眾聖徒都是同心同意的，彼此間絕對不會有絲毫的阻隔。今天你活在地上的時候，如果和甚麼弟兄姊妹有摩擦，有阻隔，你要小心；如果不是你進去，他在外頭，就是他進去，你在外頭；或者是你們兩個都在外頭。主說，當你還在路上的時候，你就要趕緊和他和息。這意思就是說，當他還活·，你也還活·，主耶穌還沒有再來的時候，你就得去與他和息。主耶穌不能讓兩個對頭在祂的國度裏彼此埋

怨。今天我們頂容易對人有怨氣；但是那一個怨氣要把你關在外頭，或者把他關在外頭，或者把你和他一同關在外頭。今天在教會裏好像很自由、隨便，但是到那一天就不能這樣了。當你「還在路上」的時候，你如果一死，這條路就完了；他如果一死，這條路也完了；主耶穌如果一來，這條路也完了。所以當主耶穌還沒有來，他還在路上，你也在路上的時候，要趕緊弄清楚。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」，審判官是主耶穌。「審判官交付衙役」，衙役是天使。「你就下在監裏」，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一個得罪弟兄的人，將來要受相當的刑罰。

你仔細讀這一段聖經，自然就看見，二十三節之後的話一直是解釋二十二節的話。因為二十三節的起頭就是說，「所以」。我們頂明顯的看見，基督徒是沒有可能永遠滅亡的；但是基督徒如果有了罪沒有悔改，沒有承認，沒有得·赦免，就難免地獄的火。你看主耶穌下面所說的話多重。二十六節：**「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**這一句話給我們看見，有從監裏出來的可能，就是把債還清了的時候。在將來的時代裏還有赦免的可能。但是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若有地方還沒有與弟兄弄清楚，你就不能出來。

下面二十七至三十節又是一段，意思也差不多。「**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『不可姦淫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**」舊約的命令是不可犯姦淫，新約的命令是心裏不可有淫念。這裏的「婦女」，原文是說人家的妻子。如果不是人家的妻子，就沒有姦淫的可能，因為姦淫是婚姻之外不法的舉動。如果不是人家的妻子，就不是姦淫，乃是淫亂。聖經裏刑罰淫亂，沒有像刑罰姦淫那樣重。這裏是說，對於人家的妻子動淫念。

還有，這裏「看見」二字，在原文裏所包括的範圍並沒有那麼廣泛；若是「看見」了就犯罪，那落在這罪裏的人就太多了。在原文裏，沒有見的意思，只有看的意思。見是在路上碰巧的看見，看是特意的看。「看」這一個字，在原文裏是為·一個目的的意思。所以這裏應當繙作「**凡看婦女為·向她動淫念的**」。主所定罪的，不是偶然進入你頭腦裏的那思想；主所對付的是有了偶然進入頭腦的思想之後再去看，為·好去動淫念的。所以，我們的罪還不在撒但鼓動你的肉體，給你一個污穢的思想。我們的罪乃在撒但給你一個偶然的思想之後，你再看，這就是心裏犯了姦淫。偶然的思想是從撒但來的，去看是你自己的意思。偶然的思想是試探，去看是接受試探。這兩件事我們要懂得分別。

二十九節：**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去掉。」**如果你的右眼叫你去看，你就寧可把它剜掉、丟掉。「**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**」。下面三十節說：**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去掉；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比獄。」**這話是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的。那些屬乎祂的人，那些要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之義的人，基督對他們說，要對付他們的罪。這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裏所給我們看見的。

當怕那有權柄把人靈魂丟在地獄裏的

對於這一件事，聖經裏別的地方還怎麼說呢？路加福音十二章一節：**「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，耶穌開講，先對門徒說。」**主不是對眾人說，乃是先對門徒說：**「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」**這就是證明說，這些門徒不是假冒為善的，是屬乎主的。主對他們說一句話。四、五節：**「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；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。」**這裏主對門徒說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作甚麼

的，不要怕他們。如果他們只是作在身體上，無論怎麼作，你們都不要怕。但是如果有一位能將你們的靈魂「丟在地獄裏」，這才要怕祂。

下文六、七節，也證明這裏聽話的是門徒，是信主的人：「**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。就是你們的頭髮都被數過了；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**」沒有得救的人是烏鴉，不是麻雀；惟有基督徒才是麻雀。馬太福音所說野地裏的百合花是指·基督徒說的，麻雀也是指·基督徒說的。麻雀也不耕也不種，也不積蓄在倉裏（太六26），這是指·基督徒，不是指·外邦人。我們還要注意，主說你們的頭髮神都數過了。如果是外邦人，神就不管他。主在這裏就是對屬祂的人說，人無論在我們身體上作甚麼，我們都不必怕。我們要怕神，我們要怕那有權柄對付靈魂的神，我們不要怕殺身體的人。

下面還有一句頂寶貝的話。八、九節說：「**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**」基督徒分作承認主的與不承認主的；有的人承認主，有的人不承認主。有的人預備受逼迫，有的人不預備受逼迫。有的人偷偷的作基督徒，想要得·人的榮耀；有的公開承認主，預備作殉道者。到這裏你才看見，路加福音十二章主到底在說些甚麼。主是說，你們如果因為承認我名的緣故，在你們身上受了甚麼虧損，不要怕。但是你們如果不承認我，我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這裏在神的使者面前認他或者不認他，意思就像有的小孩在外面作了不對的事，被關起來。他的父母或者家裏的人，出來替他擔保一下，叫他免去了責罰；但是有的小孩子太不好了，他的父母要他受一點苦，就不去擔保他。主對信徒也是這樣。如果主耶穌不承認你，你就要落到刑罰裏去。

在啟示錄三章裏有一句話頂好。啟示錄三章五節：「**凡得勝的，必這樣穿白衣；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；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眾使者面前，認他的名。**」當國度起頭的時候，當審判臺前的事起頭的時候，神的使者要將基督徒提到神面前，在那裏有生命冊，生命冊上所記載的就是那麼多基督徒的名字。在那裏有許多天使，也有許多基督徒，主耶穌也在那裏。當一個天使，或者幾個天使把生命冊念出來的時候，有的名字主耶穌承認，這人就進入國度；有的名字念過去的時候，主耶穌不作聲，不承認，天使就要在那名字上打一個記號，塗抹一下。所以你看見，得勝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是白的，失敗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是黑的。沒有得救的人在生命冊上根本就沒有名字。

如果在審判臺前，你的名字在生命冊上被塗抹了，那並不是說你就完了，就不得救了。啟示錄二十章十五節說：「**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**」這裏告訴我們，甚麼人是永遠在火湖裏的。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的名字在生命冊上找不到，這樣的人就要被扔在火湖裏。這是新天新地起頭的事。啟示錄三章，那些人的名字不能說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只能說名字被塗抹了，那時他們不會落到火湖裏去。因為無論如何，他們的名字是記在生命冊上的。我們永遠得救的事是最牢靠的，是一點不會搖動的。但是另一面，我們如果容讓罪、不赦免人、犯姦淫、辱·弟兄，在人面前怕受苦、怕受羞辱、怕受逼迫、不承認主，那我們就要小心，神要叫我們暫時受刑罰。

受第二次死的害

聖經別的地方還有類似的教訓。啟示錄二章十一節告訴我們，得勝的人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啟示錄二十章六節說，有一等人是不會再死的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第二次的死就是啟示錄二

十章末了的火湖。換句話說，失敗的人就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他們不會受第二次的死，但他們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基督徒既然得救了，就不會受第二次的死，但並不保險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我們知道，有硫磺火湖的時候，是在新天新地起頭的時候。在那時候，撒但、世界、死亡都要被扔在火湖裏（啟二十10、14）。同時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也要被扔在火湖裏。那是不得救的人正式到火湖裏的時候。但是在千年國的時候，失敗的基督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不過，這個對付不像對外教人的對付，不是永遠的。一個基督徒若是與世界聯合，若是愛世界和世界上的東西，主就叫他們敗壞，就是啟示錄二章所說，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這「害」字繙得不大好，因為在原文裏的意思，沒有像中文裏的那麼壞。害字在中文裏有不好的意思。或者我們這樣說，要受第二次死的傷，要叫第二次的死傷你一下。從白色大寶座起到永遠的硫磺火湖裏去，是第二次的死。但是千年國裏有第二次死的害。如果有的基督徒，他的罪沒有解決，他還要受第二次的死傷他一下，害他一下。

結局受焚燒

我們再看兩段聖經，是在希伯來書裏的。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六節：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人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和來世權能的人。」（原文）在這裏有一個人有這麼多的資格，不可能是不得救的。他看見了亮光，看見了啟示出來的神，認識了父懷裏的獨生子，認識了神的愛，得嘗了天上恩賜的滋味，就是那獨一的恩賜主耶穌基督。聖經裏的恩賜，如果是多數的，就是指聖靈的恩賜；如果是單數的，就是指唯一的恩賜，就是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賜給獨生子的恩賜。這與聖靈的恩賜有分別。他不只有神和主耶穌，並且有分於聖靈。他認識了神，得·了主耶穌，有了聖靈的內住，同時嘗過神話語的味道，還嘗過來世的權能。來世的權能就是千年國度的權能。在千年國裏，聖靈的恩賜和權能要特別興旺，並且充滿了各樣異能、神蹟、奇事。所以這裏說是來世的權能。嘗過來世的權能，就是嘗過了千年國度的事。所以這一個人定規是得救的。

今天這個人如果離棄道理，滑一跤，跌倒了，就不能叫重新懊悔。你不能叫地重新相信耶穌，重新起頭。這一個人有這麼多的歷史，得·麼多的雨露，他還跌倒，一直長不出好東西來給神，長的都是荊棘和蒺藜。這樣的人，「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」（來7-8）

這個人的結局有三點：第一，他「必被廢棄」。這裏的廢棄，就是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七節的棄絕。保羅說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倒被棄絕了。這就是說，神不用我了。神今天不用我，到國度時也不用我了。一個人被廢棄，或者說被棄絕，就是在國度裏被神棄絕，神不用他。第二，他要「近乎咒詛」。他不是受到咒詛，但是他所受到的刑罰，與咒詛差不多。他不會永遠沉淪，但他要給第二次的死傷一傷，在國度裏難免地獄的火。第三，他的「結局就是焚燒」。這是甚麼？前幾個禮拜我們打算把真茹的一塊地燒一燒。你能不能永遠燒地？你能不能把地燒五年？因此，這裏的燒是暫時的。得救的基督徒得·那些東西之後，如果不結好果子給神，反而生長荊棘和蒺藜，他就要被焚燒。但是這一個燒，只能燒一段時間。你燒一塊田地上面長的荊棘和蒺藜，要燒多少時候？連小學生都知道，荊棘一燒完就不能再燒了。荊棘和蒺藜長得多就多燒，長得少就少燒。

在你身上，還有多少事沒有解決？還有多少事是沒有放在主耶穌的寶血下？還有多少事是沒有承認，沒有對付的？還有多少弟兄姊妹與你之間有懸案？這些就是主耶穌所說的荊棘和蒺藜。主耶穌在馬太

福音五章說，如果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（26節）。你要還清你所有的債。把一切荊棘和蒺藜燒光了，就是把一切的債償還了。

基督徒像是一塊田地，他的壞行為像是荊棘和蒺藜。有沒有可能我買一塊五畝大的地，失火了，燒到末了只剩下兩畝，少了三畝？這是不可能的。所能燒的是荊棘和蒺藜，田地是燒不掉的。換句話說，你在亞當裏那些受咒詛的東西，那些要除去而沒有除去的東西，才是要燒的，才是地獄的火的對象。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，是火所摸不·的。等到荊棘和蒺藜燒掉了之後，田地還在那裏，一分也沒有少。你的得救是毫無疑問的，但是你身上生長了那麼多的東西，你從你的肉體裏面發出了那麼多的東西，並沒有經過主耶穌的寶血，這些就要受相當的對付。

希伯來書還有一個地方，就是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：「**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。**」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人離棄了基督，又回頭到猶太教裏去。你還想花幾十塊錢去買一隻牛，或者一隻羊，來作你的贖罪祭。你知道基督之後，若是再回到猶太教裏去，你就是踐踏神的兒子，把祂的血當作平常，把祂當作牛羊一樣，以為祂也不過是像那麼多牛羊中的一個。「**又褻慢施恩的聖靈。**」聖靈叫你得·恩典，但是你褻慢祂，回到猶太教裏去。這裏給我們看見背道之人的道路。我不說這樣的人是得救的；這樣的人也許是得救的，也許是不得救的。使徒在這裏並沒有告訴我們，這人是否得救。使徒只是說，如果有人到基督這裏來，以後再回到猶太教去，這人要受更重的刑罰，他的結局就是等候審判。

除此以外，還有主耶穌親自說的話，就是約翰福音十五章二節：「**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。**」不是不屬主的枝子，是屬主的枝子。這裏所指的，可能不是暫時的刑罰，也許是指今天的管教。但是看六節：「**人若不常在我裏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裏燒了。**」有的枝子要扔在火裏燒了。有的枝子發芽長葉，可是缺乏果子。裏面有生命，但是沒有果子。主耶穌說，要把它剪去，丟在外面枯乾，並且放在火裏燒了。

我們看了這麼多聖經之後，就可以斷定一件事，基督徒如果罪弄不清楚的話，是要受刑罰的。

現在的問題是，甚麼種的罪才叫我們落到這個地步？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對付罪是十分要緊的。所有的罪若是經過悔改、承認、對付、賠償，擺在主耶穌的寶血底下，這些罪在審判臺前就絕不會再起來。一切的罪都要過去，就是最大的罪也要過去。但是有的罪不能過去，就是你心裏所注重的罪。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說：「**我心裏若注重罪孽，主就不聽。**」甚麼是心裏所注重的罪呢？心是你喜好的地方，心代表你的情感，心就是你這個心理上的人。你如果心裏喜歡罪孽，主定規不聽。你許多的認罪，只是因為知道那是罪，你並沒有在心裏恨惡，在心裏覺得那是罪。這樣，主必定不聽。不只如此，你如果和人中間還有甚麼問題沒有解決，還有甚麼事該赦免而沒有赦免，還有甚麼事虧欠人，對人不起，對主不起，你就需要有專一的對付，然後再把這些事擺在主耶穌的寶血之下。這樣，這些事才是過去了，不至於使我們將來落在刑罰之下。

總結的話

現在讓我們總結一下，基督徒將來要怎樣。這是很簡單的事。對於得救的基督徒，新天新地一直到永世的問題，都已經解決了。今天我們所要解決的，就是國度時候的問題。在國度裏，有的人因為工作

忠心，與主耶穌一同受逼迫，一同受羞辱，一同受苦，他們就要與主耶穌一同掌權。有的人雖然沒有與主耶穌一同受逼迫，一同受羞辱，一同受苦難，但是他沒有罪，一生過清潔的生活。他在工作上雖然沒有甚麼特別，但是最少因·主的名給小子一杯涼水（太十42），他們也要得賞賜，不過得的很少。在國度的時候，有一些基督徒要進入國度得賞賜，有的得·大的賞賜，有的得·小的賞賜。

其餘沒有得·賞賜的基督徒，有一等的人，不能進國度。聖經沒有說他們要在甚麼地方，只說他們要被關在國度外面的黑暗裏（太八12，廿二13，廿五30；路十三28），在神榮光的外面。還有許多人不只工作作不好，並且有專一的罪沒有解決。他是得救的，但是他直到臨終還有未悔改的罪，還留下沒有弄清楚的罪，還有罪的問題沒有解決，這樣的人要暫時擺在火裏面，等他還清所有的債才出來。這段時間最長是到國度的末了。但是實際有多少時候，我不知道。

關於將來的事，還有許多事不清楚。但是聖經給我們知道的已經夠多了。雖然有許多細的地方，我們沒有看見；但是神的兒女所必定有的遭遇，我們已經清楚知道了。有的人要得·賞賜，有的人要受敗壞。

關於救恩的問題，我們看得夠清楚了。一個基督徒信靠主耶穌之後，得救的問題就解決了，永生的問題也解決了。但是他得救之後，一直到死為止，他所有的行為是失敗或得勝，就要斷定他在國度裏的遭遇。我們的神是公平的神，一面給我們看見，救恩是白白的，信的人就有永生，誰也不能推翻；一面又給我們看見，不能因為有了永生，就可以隨便犯罪。如果我們長出荊棘和蒺藜，就要叫我們經過焚燒。如果我們今天不能脫離罪惡，在實行方面弄清楚，神就只能在將來鞭打我們，用刑罰來潔淨我們，叫我們在新天新地裏好與祂住在一起。神是公平的神，神的預備也是公平的。我們看了這些之後，在神面前必須受一點教訓，得一點警告。

讀經所該有的正確態度

關於我們怎麼讀聖經的問題，我要在這裏提起幾件事。第一，有一班人專門相信恩典，他們在聖經裏看到一切關乎國度的事，就推到猶太人身上去。你聽他們的道，讀他們的書，都是把國度的事推到猶太人身上去。一切講到恩典的，都是教會的；凡是有禍的，都是猶太人的。凡是重的、難的、要花力氣的，都是為猶太人的，都不是為我們的。這是愚昧的說法。神的話是對祂兒女說的，不管是猶太人也好，外邦人也好，神的話都是對他說的。有人說，保羅寫的信沒有指明是為外邦人，所以就不是為外邦人的。更有一班人認為上文所引的聖經，都是指·外教人說的。難道罪人也有得勝不得勝的問題麼？這是愚昧的說法。神的話夠強的給我們看見這事。神給我們的話，味道甜的得吃，苦的也得吃。人聽見恩典的時候就高興，聽見國度的時候就不高興。但這是平衡的話，一面給我們看見恩典，一面也給我們看見公義。

有一個寓意的故事：有一次，一隻貓蹠·一隻老鷹。老鷹對貓說，天上真好，天上有這樣好，有那樣好。我帶你到天上去，好不好？貓說，我不去。老鷹說，為甚麼呢？貓就說，我問你，天上有沒有老鼠？有老鼠我就去，沒有老鼠我不去。你想，天上是那麼聖潔，沒有罪，沒有世界，沒有撒但；神今天如果你帶到天上，你能不能住在那裏？我們如果今天不轉過來，就要等到算為配了才能進去。主耶穌已經救了我們，但是在主觀方面，我們如果不讓聖靈把基督作在裏面，神就要鞭打我們，叫我們得·好處，叫我們配與祂在一起。我們如果光傳恩典，不傳國度，教會就要受虧損，神的兒女也要受

虧損，到國度來到的時候更要受虧損。所以我在這裏只好講了。

我知道我講了這幾篇信息之後，有的人要加緊他的反對。如果這是我的話，我願意他們反對，我自己也反對。但如果是神的話，如果是神講的，我們有甚麼辦法？我巴不得不講這些，我巴不得傳合乎人口味的話。我也不是馬太，我也不是馬可，我也不是保羅，希伯來書也不是我寫的，啟示錄也不是我寫的。如果是我寫的，我還可以改，但是是神講的，神已經講了，神已經定規了。朋友們！你讀聖經的時候，應該看神說了甚麼，不要看人對你說甚麼。你只要管神說了甚麼。

今天最大的為難，就是在神兒女的頭腦裏有成見，有他所稱為真理的，也有他所稱為異端的。他們認為：凡與我一樣的就是真理；凡與我不一樣的，凡異於我的，就是異端。不管有多少聖經的憑據，只要與他的思想不一樣，只要與他的看法不一樣，就是異端。假若一個人的態度是這樣，那就完了。今天的問題乃是神的話怎樣說。

你在神面前要看準，千萬不要有別的權柄在你身上。我們不知道別的權柄，我們不知道甚麼是人的話，我們不知道甚麼是教會的遺傳，我們只知道聖經簡簡單單的說了甚麼。我們只能服在聖經的下面，我們不能改換它的話語。神的話告訴我們，祂的兒女將來所要受的遭遇，祂告訴我們在國度裏所要有的情形。這些問題我們要注意，因為這是將來我們要碰·的。我們注意這些問題，就叫我們活在地上的時候不敢隨意。

第二件事我們所要注意的，就是只有明白真理的人才能反對異端；異端不能反對異端。所有的異端都是在真理上加上錯誤。甚麼叫作異端？異端就是在對的上面加上不對的。神的東西加進去一點人的東西，才成功作異端。

天主教裏的人因為不明白聖經，所以傳煉獄的道理。你今天如果沒有讀過這幾章所講的信息，你就不知道煉獄的道理對，或者不對。你讀過之後，你才知道天主教煉獄的道理一點都不對，你能說它是異端。因為在聖經裏，你看見神對基督徒的管教是在千年國的時候。天主教是說，今天就煉。他們說，基督徒活在地上，如果沒有攀到標準，就不能到天堂，所以必須要煉。基督徒一死神就煉他，直到把他煉好為止。但是聖經裏絕對沒有這道理。聖經裏絕對沒有說，基督徒死了之後要到陰間裏去煉。聖經是給我們看見，將來在國度裏要受管教，並不是今天在陰間裏煉。

第二，天主教有一個根本的錯誤，以為他們如果死後有神甫的禱告，或者活·的時候有贖罪券，就能叫他們免去煉獄裏多少的煉。這是聖經裏所沒有的。聖經裏只說，憐憫人的才蒙憐憫。不是神甫的禱告能叫死人免去甚麼。聖經裏從來沒有為死人禱告的事。

第三，他們說，人如果沒有煉好，就不能得救。這根本是把聖經的道理推翻了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在天下人間，除了主耶穌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·得救（徒四12）。只有主耶穌能救我們，除了主耶穌之外，沒有別的救法。管教和責打，不是為·我們的得救，乃是為·我們的聖潔（來十二10）。在神管教我們之先，我們得救的問題老早解決了。但是因為在我們身上還有不像神、不夠完全、不夠好的地方，所以神今天來管教，到來世國度的時候還要來管教。

當你知道了聖經的真理之後，你對於天主教的異端也就看見了。天主教只拿幾句聖經的話，加以利用。但是當你知道了聖經的真理之後，你就看見煉獄的道理把救恩的性質弄壞了。感謝神，我是個污穢的人，但我因·主耶穌得救了。我死了之後不用煉，因為得救不是因·我，是因·主耶穌。所以我定規得救

了。我們知道管教是甚麼，管教就是神要我像祂一樣完全。祂責打我，目的是要我像祂，要我與祂一樣；這與我的得救沒有關係，這是家庭裏的事情。

末了，我們認識這個之後，也就能對付更正教裏的錯誤。今天在更正教裏，有兩種不同的錯誤在發展。第一，就是一班更正教的神學家主張說，既然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就不管人的行為如何都可以。他們說，基督徒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雖然到死他一直不好，他還可以在國度裏，只不過地位低一點而已。他最大的損失就是在國度裏的地位低。這一種說法，會叫人放縱，會叫人隨便。甚麼是恩典呢？對這班人來說，恩典就是放縱和隨便的機會。

還有一班的人說，一個人信了之後還會不得救，也許一天要得救三、四次。如果是這樣，那生命冊就要塗花了。從前有一個弟兄說，如果一次得救不是永遠得救的話，這一本生命冊就不知要多麼厚了；光是我的名字就不知道要寫多少次，要塗多少次。如果一犯罪就要被定罪，如果一犯罪就要下地獄，那就叫人疑惑說，到底得救是靠·恩典呢，或者是靠·行為？

這兩邊都是極端。雖然這兩班人都有聖經的憑據，但是難處就是在這裏，有的弟兄一直抓住這一邊，堅持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就把國度的管教講沒有了。另外有的弟兄一直抓住那一邊，認為如果被丟在地獄裏，那就是我們的永生搖動了，我們要永遠的沉淪了。但是我們如果看見國度和永世的不同，看見暫時千年刑罰和永世刑罰的不同，我們就能頂清楚的說，基督徒將來是可能受刑罰的；但是同時神賜給祂的羊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。這個認識叫我們有膽量的說，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人蒙了神的恩典得救，就不會沉淪。這樣我們不只清楚天主教的煉獄是異端，也把永遠得救和管教的事分辨清楚。求神賜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看見永生的問題已經解決了，這是因·拿撒勒人耶穌的工作的緣故；但是我們在國度的時候怎樣，就要看我們自己的行為而定。

第六章 洗淨和承認

一個人信了主耶穌之後，他從前所犯一切的罪，因·主耶穌的救贖，就都得·了赦免。但是在他信主得救之後，他又犯了罪該怎麼辦呢？犯罪是不可以的，但是犯罪卻是事實。基督徒犯罪是羞恥的，但是基督徒犯罪乃是事實，是人所不能推翻的。我們明明知道我們不應當失敗，不應當作得不好，但是我們只得承認說，我們有失敗，有作得不好的時候。那我們對於這些罪怎麼辦呢？或者說得準確一點，神對於這些罪怎麼辦呢？前些日子我們說，神要我們受暫時的鞭打。如果我們背道的話，在千年國度裏要有刑罰。但是如果我們要對付我們的罪，如果我們要作一個罪得·潔淨的人，那我們該怎麼作呢？我們的罪怎樣才能得·潔淨和赦免呢？全部新約和舊約對於這個問題，雖然只有三、四個地方提起，但它們給我們很清楚的亮光；所以，如果我們要對付這一個問題，只要把那三、四個地方讀清楚就夠了。

寶血的洗淨只有一次

本章信息，我們要從起頭看起。我們都知道，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流出血來，洗淨我們所有的罪。祂洗淨了我們的罪之後，就坐在神的右邊。今天的問題是在我們得救之後，我們的罪洗淨

之後，如果又犯罪了，又弄髒了，又不好了，那怎麼辦？是不是說，再要主耶穌的血來洗我們的罪？人都以為如果人犯罪，主耶穌的血就得再洗他的罪。但是在聖經裏從來沒有這樣的真理。血洗淨罪只有一次，沒有兩次。從來沒有第二次洗人的罪的事。

希伯來書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洗罪只有一次。希伯來書十章一至十四節：

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·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；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；那時我說，神阿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以上說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·律法獻的），後又說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·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；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」

我們看見主耶穌一次為我們的罪獻上贖罪祭，就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。祂一次作了，就叫我們永遠完全。二節說，真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；或者說，再沒有有罪的良心了。所以請記得，主耶穌一次獻了祭，就沒有第二次的獻。人如果拒絕這一個贖罪祭，就再沒有第二個贖罪祭了。所以說，人如果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罪人的罪，因·主耶穌的十字架，都得·赦免了。基督徒得救之後就是再犯罪，也不能叫主耶穌再來為你的罪死。祂一次成功就永遠成功了。祂把一切都包括在祂裏面了。

我們再看九章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八節：

「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·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；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……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

雖然是第二次顯現，但與罪沒有關係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十二至十四節：

「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；何況基督藉·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的神麼？」

九節：

「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·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」

讀了九章和十章之後，我們就看見說，舊約的人和新約的人不同。我若是活在舊約的時候，我犯了罪，

我只有一個辦法。如果我錢多的話，我就去買一隻牛；如果我錢不多，我就去買一隻羊；如果牛羊都買不起，我就去買一隻斑鳩。然後我就去請一個祭司來為我獻祭，用這牛、羊、斑鳩來贖我的罪。我看見牛和羊，我心裏高興，因為牠代替了我的刑罰。牛羊的血就像是我的血，所以神赦免了我。當我回去的時候，我心裏高興，我心裏快樂。我是全世界最快樂的人，我的罪已經赦免了。我不再有罪了，我良心裏的黑暗除去了，我的難受沒有了。但是過了兩天，我會想，如果那天的祭不中用，怎麼辦呢？如果那天祭司所作的合式，怎麼辦呢？我就憂愁難受起來了。最後我想，我再去買一隻牛或者一隻羊，牽到祭司面前去，說，我那天的罪沒有贖得好，請你再給我贖一下。他就把那隻牛或者羊宰了獻為祭，並且告訴我說，這隻牛或者這隻羊是為你的罪燒了獻上的。

在舊約的時候，你良心覺得不平安的時候，可以再宰一隻牛或者一隻羊，叫祭司獻上作為贖罪祭。這是希伯來書九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它說，牛羊的血沒有作好，沒有作成完全的事。十章有一句話說，如果作好的話，禮拜之人的良心就不再定罪了。神說，牛羊所作的，憑·良心說並不完全。人每一次良心不平安的時候，就覺得他的罪還沒有弄好，還得再來獻祭贖罪。

但是使徒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不是這樣。在新約裏神所立的挽回祭不是牛羊，乃是祂的兒子。祂的兒子來到地上的時候，明明的對神說，牛羊是你所不喜悅的，你為我預備了一個身體，叫我能夠死，叫我能夠成功永遠贖罪的事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作了永遠贖罪的祭，就叫我們得·了永遠贖罪的事。祂獻上了永遠贖罪的祭，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，所以我們就永遠完全。祂是神的兒子，因為祂一次成功了永遠的工作，我們這些人就不能再獻贖罪祭了。為·同樣的罪，我們不能再獻贖罪祭，因為主耶穌已經把工作都作好了。

為此，主耶穌不能為我們的罪重釘十字架，你不能將神兒子的血踐踏在腳底下，把它當作平常。無論甚麼東西，有兩個就是平常，只有一個才是希奇。你把神兒子的血當作平常，就是把祂的血與牛羊的血看成一樣。你尊重祂，除了祂以外，沒有別的，這就是希奇。你看見祂所成功的贖罪祭，祂作好了之後，神說不能第二次再作，神的兒子不能第二次再死。神的工作已經作完了。你要得·，就得靠祂，不能再加上一點。要就得靠祂，不要就甚麼都沒有。人得知真道以後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只有一個贖罪祭，就是今天所傳給人聽的。人靠·這一個來禮拜，他的真心就得·潔淨，就再也不覺得有罪了。所有的罪都已經被潔淨了，所以不再覺得有罪，也用不·第二次再潔淨。聖經裏從來沒有第二次潔淨的道理。主耶穌的血不能再潔淨我們，因為一次洗了，就永遠洗了。

得救以後接受繼續的洗淨

現在的問題是，我們如果再犯罪怎麼辦？我們如果再污穢怎麼辦？我沒有得救之前的罪，靠·祂已經洗淨了。我得救之後的罪怎麼辦呢？我不盼望受責打，我不盼望失去國度，我不要受第二次死的害，我在神面前有甚麼辦法呢？我們來看約翰一書二章一節：**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」**基督徒的目標是不犯罪。約翰說這些話是盼望我們不犯罪。以基督徒的資格來說，他是可以不犯罪。可惜以基督徒的歷史來說，他常常犯罪。在我們的地位上是不應當犯罪，但是在我們的經歷上是常常犯罪。犯罪是不需要的，但是犯罪是不可推翻的事實。

「若有人犯罪，」這裏說到基督徒犯罪的問題。這裏有一個人，是神的小子，是屬乎神的人，他如果犯罪的話，應當怎麼辦？**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」**這裏不是說在神那裏，

是說在父那裏。這就明顯給我們看見，這是指・神的兒女說的，指・已經得救的人說的。在已經得救的人中，在神的兒女中，若有犯罪的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。所以這裏不是法庭的問題，乃是家庭的問題。

這裏說，我們有一位中保。「中保」一辭，在原文裏是Paracle{tos, Para是平行的意思。甚麼叫作平行呢？就是你在那裏，他也在那裏；你在上海，他也上海；你到廣州去，他也到廣州去。就像火車的雙軌一樣，不能一根在四川，一根在南京。Cle{tos的意思是幫助。Paracle{tos的意思就是一直平行・幫助你。你儘管跑，你到那裏，他也到那裏。有許多幫助頂好，但是時間上來不及。今天也許上海有許多米，但是四川的飢民不能得・，因為不是就在旁邊。希臘人把paracle{tos這字用在法庭裏。你在法庭裏請一個代理律師。你是一個不懂法律的人，人家・你，你不懂；人家欺侮你，你沒有法子應付。現在有一個paracle{tos來替你應付。人家說你有罪，你的paracle{tos要說你沒有罪。他替你回答，像辯護律師一樣。這裏的意思，就是有一位在你旁邊替你說話。基督徒如果犯罪，在父那裏有一位替我們說話的。

撒但永遠不肯停止控告基督徒。啟示錄十二章十節說，牠晝夜控告我們。我們是晝夜被告，牠是晝夜一直在控告。但是我們有一位辯護的人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這裏說祂是中保。祂不是施恩者，是義者。為甚麼不說祂是施恩者呢？因為在天上的法庭裏是不講恩典的，好像在地上的法庭裏是不講恩典的一樣。凡想赦免的法官都是不義的。講公義的才是法官。神也是講公義的。祂赦免我們的罪不是不義的。祂不是不看我們的罪，忽略我們的罪，馬虎的對待我們的罪，而是用公義審判我們的罪。

所以主耶穌為我們辯護的方法不是說，這試探實在是太大了，這些小孩子對付不了，所以我們要施恩給他們。主耶穌不是說，這些基督徒，力量是何等的小，知識是何等的少，肉體是多軟弱，世界的引誘是多強烈，撒但的詭計是多厲害，他們怎麼能拒絕呢？主耶穌不是這樣的辯護，祂不是在那裏求恩。祂不是作一個施恩者。這裏說，主耶穌是義者。祂乃是對神說，因為祂自己的緣故，因為祂已經成功工作的緣故，神不能不赦免他們。

這位中保如何為我們辯護呢？下面告訴我們說：「**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；不是單為我們，也是為普天下人。**」（約壹二2原文）主耶穌是憑・自己所成功的工作，就是祂在十字架上所作挽回祭的工作，為我們辯護，叫我們能到神的面前。這是一個完全的挽回祭，是包括中外古今基督徒所有的罪。祂把這一個挽回祭擺給神看，神就沒有理由可以再刑罰基督徒。主耶穌的挽回祭，不只是為・已往所有的罪，也是為・今天甚至今後所有的罪。這裏的動詞是現在式，不是過去式。神不能因撒但的控告定我們的罪，因為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功救贖的工作，包括了今天所有的罪，和一直到主來那一天所犯的罪。我們所有的罪都包括在祂的工作裏，在那裏神必定赦免我們，沒有法子不赦免我們，因為這赦免是有根據的。

主耶穌對基督徒是作中保

主耶穌作救主的工作，是對罪人的；主耶穌作中保的工作，是對基督徒的。主耶穌作救主，是成功十字架的工作；主耶穌作中保，是應用十字架的工作。罪人的罪得・赦免，是因為十字架的救贖；基督徒的罪得・赦免，是因・根據於十字架救贖的辯護。主耶穌把十字架的工作擺在神面前，給神看祂已經作了甚麼，叫神沒有法子刑罰人的罪。我們有一位中保在神的面前，有祂的死擺在神的面前。

主耶穌早已替每一位犯罪的基督徒作中保，好像主耶穌早已替每一位犯罪的人作救主一樣。不是我們

悔改了，相信了，重生了，主耶穌才替我們死；乃是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祂已經作了救主（羅五8）。同樣的，不是到我們悔改了，祂才來作中保；乃是當我們犯罪的時候，祂就作了中保。不是當我們在神面前認罪的時候，祂才作我們的中保；乃是當我們犯罪的時候，祂就已經作我們的中保了。所以約翰說，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。不是說我們悔改了，認罪了，禱告求神赦免了，祂才作我們的中保；乃是說若有人犯罪，我們在父那裏就有一位中保。甚麼時候你犯罪，甚麼時候主耶穌就在神面前作你的中保，那時候主耶穌就在神面前把祂十字架的工作給神看，叫神讓你的罪過去。基督徒會認罪悔改，是因為主耶穌作中保。我們犯罪的時候，因為有主耶穌作中保，替我們辯護，替我們說話，所以後來我們才會懊悔、認罪、求赦免。所以主耶穌作中保的工作，不是發生在你悔改的那一分鐘。主耶穌作中保的工作，乃是在你犯罪的時候。甚麼時候你犯罪，甚麼時候主耶穌就作中保，那時候你才會悔改、認罪。主耶穌在那一天作成了所有的工作，一切都已經包括在裏面了。今天主耶穌可以把那一個工作擺在神面前，神就不能再刑罰我們，因為我們所有的債都已經還清了。已往的債和將來一切所要欠的債，都已經還清了。我們所有的罪，在主耶穌的血裏都已經洗乾淨了。

我們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

主作中保，那我們這一邊作甚麼呢？我們要回頭去看約翰一書一章七節：「**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**」甚麼叫作在光明中？人是想不犯罪、聖潔，就是在光明中。但這不是這裏的意思。這裏不是說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行。這裏沒有說神「行」，如果這樣說，意思就完全兩樣了。這裏是說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。

這是甚麼意思呢？這就如現在會所裏有許多電燈在發光，這就叫光明。我們這些人坐在這裏，就是坐在光明中。我們聚會的時候，隔壁的樓梯上常常有人坐，他們是在黑暗中。他們在外面並沒有犯罪。他們在外面也沒有偷東西。也許他們比你更好，比你更聖潔。但是坐在光中的人看得見東西，坐在黑暗裏的人看不見東西。神在光明中，意思就是神是能夠看見的。

在舊約的時候，神是在幽暗中。神在至聖所裏，人看不見祂。在聖所裏有燈光，在外院子裏有日光，但是在至聖所裏一點光都沒有。神在那裏是不可知的，人只能用思想去推測。但是感謝神，今天在拿撒勒人耶穌的身上，神已經顯出來了。神今天是在光明中，神今天不是在幽暗裏。神今天是人所能知的，是被啟示出來的。今天你看見祂，你就知道祂是神。拿撒勒人耶穌的福音就是神的啟示。福音的光照出來，就把神照出來。福音的光照出來，就叫我們看見神（林後四4）。

我不是說，我們不應當聖潔；我不是說，我們不應當遠離罪惡；我是說，這一節聖經告訴我們，因為神在光明中，所以我們應當行在光明中。因為神在福音的光中顯出來，所以我們應當在福音的光中去看神。我不是再到舊約裏去看神。今天神已經顯出來了。如果祂不出來，我們沒有辦法。如果祂不出來，我們莫名其妙，我們不知道神是怎麼一回事，我們還要在心裏推想、推測。感謝神，神今天顯出來了。今天神不是在幕後的神，今天神是在臺前的神，是啟示出來的神。Apocalypsis就是中文的「啟示」。Apo的意思就是打開。Calypsis就是幔子。Apocalypsis就是把幔子打開。我從前看過戲。在臺上有一重的幔子掛在那裏，你不知道它裏面有甚麼故事。Apocalypsis就是把幔子打開來。

今天神是在光明中，今天神是打開來的一位。那我要怎麼作呢？我要行在光明中。我要在光明中看見

神，認識神。我今天認識神，不像人在舊約裏推想神一樣。今天神已經顯出來了，人不必再推想了。神今天已經在光中了。祂已經在福音裏啟示出祂自己了。我若在這個啟示裏行，結果就有交通。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有交通，基督徒與神之間也有交通。

因為我在這一個福音裏，神也在這一個福音裏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就洗淨我一切的罪。如果你真在福音裏認識神，你就看見說，祂兒子耶穌的血繼續的洗淨你一切的罪。在原文裏，這裏的意思是永久的洗我們的罪，一直繼續不斷的洗淨我們。聖經裏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血再一次洗淨我們的罪。它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血是一直的洗我們的罪。主耶穌的血洗我們不是重複的。主耶穌的血洗我們乃是繼續的。聖經從來沒有重複的洗的思想。聖經裏的真理，是繼續的洗。

神兒子耶穌的血一直洗我們的罪，這就是祂作中保的工作。十字架上的工作只有一次，但是祂的血，祂洗罪的功用，是一直繼續的。十字架對付我們的罪，潔淨我們的罪，只有一次；但是它的功效，是永遠的。為甚麼它的神效是永遠的呢？為甚麼它一直洗我們的罪呢？因為神的兒子一直把祂所成功的工作擺在神面前。不是祂一再的洗我們，乃是祂一直的給神看祂已經死了，這些人的罪已經過去了。今天祂繼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我們一切的罪都已經包括在裏面了。因為主耶穌在天上一直作中保，所以血的神效是繼續到永遠的。祂作中保的工作是繼續祂作救主的工作，祂中保的工作是延長祂救主的工作。救主的工作只有一次；但是這工作藉·中保的工作得以一直延長下去。這是在神的一面。

基督徒藉認罪得·赦免

我們不可忽略神的一面，但是也不要忘記我們的一面。不錯，主耶穌一直的將祂自己的血，將祂所成功的工作，擺在神面前給神看，但是我們如果故意犯罪，繼續的犯罪，一直不悔改、不對付；主耶穌寶血的工作在我們身上就失去了效力，失去了功用。這就如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不只是為·我們，也是為·全世界的人。主耶穌那一次的工作是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祂裏面。但是只有信祂的人，主耶穌的工作才實現在他們身上。基督作中保的工作也是這樣，是一直繼續的作·。基督徒不認罪也好，不悔改也好，基督洗罪的工作是一直繼續有效的。但是這工作怎麼實現在他們身上，卻是一個問題。

約翰一書一章七節告訴我們，基督徒在神面前是因為基督的工作得·赦罪，另一方面九節給我們看見，在我們這邊應當怎麼作：**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**二章一節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作我們的中保；這裏說，我們這一邊還要認我們的罪。這不是說，認罪能得·赦免。若是認罪的本身能叫我們得·赦免，那這個赦免是不義的。比方我偷了馬弟兄一百塊錢，我偷了之後又到他那裏去，承認我偷了他的錢。他因為我承認的緣故，就赦免我。這是義麼？那下次我還可以去偷他一百塊錢，再同樣的去承認。如果光是認罪，就能得·赦免的話，你立刻看見，這是頂不義的事；這就不能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。你只能說，神是不義的神，是馬虎的神，是忽略我們的罪的神。

為甚麼說這赦免是公義的赦免呢？因為主耶穌作了中保，祂的血已經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，我們的罪在基督的身上已經受了審判。所以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公義的，是信實的，祂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因為我偷馬弟兄的錢，有人替我還了，所以我一承認祂就赦免。如果沒有神兒子的血，神的赦免就是不義的。今天因為神兒子的血已經流了，神的兒子在神面前已經作了中保，所以神不能不赦免，如果

不赦免反而是不義。今天我承認我的罪，神就要信實的、公義的赦免我的罪。神的話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已經死了，祂對於祂的話必須信實，祂對於主耶穌的工作必須公義，所以祂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神赦免我們的罪，完全是因·主耶穌的血。罪人的罪得·赦免，必須根據於主耶穌的血；基督徒的罪得·赦免，也必須根據於主耶穌的血。因為主耶穌是救主，所以神赦免罪人的罪；因為主耶穌是中保，所以神赦免信徒的罪。不管是救主也好，中保也好，都是因·主耶穌的血，我們的罪才得·赦免，我們才得·稱義。

那甚麼叫作認罪呢？使徒沒有對我們說，認罪是禱告求神赦免我們的罪。多少在神面前求神赦免的禱告，並不是認罪。使徒不是說，只要我們口裏說一下，就是認罪。使徒是說，要認這一個罪，要把它當作罪。認罪就是與神站在同樣的地位上，在神的面前承認，你那一個實在是罪。你甚麼時候認你的罪，你甚麼時候就得·赦免。承認不是求赦免，赦免不赦免是主耶穌的事，你所需要作的是審判那個罪；你審判，你斷定，你也承認說，那個是不對的。你以罪為罪，你把罪當作罪，你在神面前承認這是罪。你若認你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你的罪，赦免你一切的不義。一個罪人怎樣因·主耶穌的工作，罪得·赦免。一個基督徒也怎樣因·審判那個罪是罪，得·主耶穌基督的工作臨到他身上，而叫神赦免他。簡單說來，認罪就是神說它是罪，我也說它是罪。

比方說，馬弟兄的一個小孩到馬路上去，與外邊不好的小孩在一起講不好的話，作不好的事。馬弟兄把引誘他小孩去作不好的事的幾個孩子找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這樣作不好，你們下次不應當再帶他出去玩。然後馬弟兄轉過來對他的小孩說，你不可以再同他們出去玩。他的小孩說，我承認我錯了，我求你赦免。他口裏雖然這樣說，但他心裏卻想，等一下怎樣把後門弄開，再出去同他們玩。他沒有與父親站在一邊。所以在這裏不是赦免的問題，乃是說他究竟認不認為這是罪。

認罪就是神說這是罪，我也說這是罪；神怎麼說，我也怎麼說。神說這是錯的，我也說這是錯的。認罪就是你認定，你宣告說這是罪；當你這樣作的時候，神就赦免你的罪，洗淨你一切的不義。不是因為你認罪赦免你，是因為主耶穌的工作赦免你。所有的根據是祂的血，但這血是藉·承認而產生赦免的。得救是憑·血，藉·信；現在赦免是憑·血，藉·承認。就像自來水是憑·自來水廠的源頭，藉·管子而來。照樣，赦免是憑·血，藉·承認而來的。

舊約紅母牛灰的預表

舊約裏有一種的洗淨，是預表新約信徒的罪如何得·赦免。新約約翰一書一、二章的話，在舊約裏已經有預表了。我們現在讀的一段聖經，可以說是舊約裏唯一說到基督徒的罪得赦免的地方。民數記十九章一至十三節：

「耶和華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，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，乃是這樣說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一隻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、純紅的母牛，牽到你這裏來；交給祭司以利亞撒，他必牽到營外，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。祭司以利亞撒，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，向會幕前面彈七次。人要在他跟前把這母牛焚燒，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糞，都要焚燒。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羊、朱紅色線，都去在燒火的火中。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；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可以進營。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也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。必有一個潔

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，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，這本是除罪的。收起母牛灰的人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要洗衣服；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作為永遠的定例。摸了人死屍的，就必七天不潔淨。那人到第三天，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潔淨了；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不潔淨了。凡摸了人死屍，不潔淨自己的，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，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，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，他就為不潔淨，污穢還在他身上。」

民數記十九章所提的這一個祭，是舊約裏最特別的祭。民數記不是一卷說到祭的書。說到祭的書是利未記。但是這個祭在利未記裏沒有提，反而在民數記裏提。我們知道，逾越節的羊羔是在埃及宰殺的，這代表主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。等到了西乃山，神又給我們看見，逾越節的羊羔是怎麼一回事。利未記的那五個祭，就是逾越節的羊羔，不過是把它分析開了，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幾方面，怎樣滿足神的要求，怎樣贖人的罪。這都是為·罪人的，這是在西乃山那裏所給我們看見的。民數記是一卷曠野的書，告訴我們以色列人飄流在巴蘭曠野的歷史。他們在曠野作客旅、作寄居的；他們是飄流在世界上的民族。在那裏神給他們一個祭，就是純紅母牛的祭。

所有獻給神的祭，血都是倒出來的；只有這一個祭，血是拿出一點來彈在會幕面前，然後把其餘的燒了。所有的祭都是公牛、公羊；只有這一個祭是母牛。所有的祭都是不講顏色的；只有這一個祭是講顏色的，牠必須是純紅的母牛。所有的祭都是獻在祭壇上的；只有這一個祭是要在營外燒的。所有的祭都是為·罪得赦免的；只有這一個祭下一半是為·潔淨的。利未記的五個祭，是說到逾越節的羊羔，是為·罪人預備的，所以記在出埃及記和利未記裏。這一個祭是為·神的子民預備的，所以記在民數記裏。這是神的子民在曠野走路的時候，在路上所經歷的一個祭。所有的祭都是為·罪的；只有這一個祭是為·曠野裏的污穢的。所有的祭都是公的；這一個祭是母的。為·罪人都是公的；為·神的子民就是母的（參申廿一3-9）。利未記五章六節說可以把母羊獻上。贖愆祭不只是為·罪人，許多時候也是為·信徒；它不像贖罪祭是專為罪人的。贖愆祭是為·罪人和信徒的。為·神的子民獻的時候，可以用母的，這是舊約的規矩。

在這裏有一個祭，雖然是為·應付得罪神而有的，但它是為·信徒獻的。純紅色說明在神面前的贖罪。這不是獻在祭壇上的，因為這不是罪人的問題。罪人要經過祭壇，才能來到神面前。這一個祭乃是在營外燒的。營是神的子民所在的地方，等於教會。到營外去，就是被革除失去交通。你如果失去交通，那就有一個祭等·你，這是為·基督徒的罪而有的，它的目的是要恢復交通。

我們現在來看這一個祭是甚麼。這一個祭有兩段：第一段是獻上這祭的血；第二段是把這祭燒了。第一段是從第二節下半開始：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一隻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、純紅的母牛，牽到你這裏來。」凡懂得聖經的人都知道，這是指主耶穌。希伯來書十章說，這一隻母牛是指·主耶穌說的。主耶穌用甚麼資格作這個祭呢？這裏說，祂沒有殘疾，祂未曾負軛。沒有殘疾是指祂的生命說的，未曾負軛是指祂的工作說的。沒有殘疾是生命的，未曾負軛是行為的。主耶穌在祂的生命中，在祂的身位裏，是沒有殘疾的。祂不只沒有殘疾，並且在經歷上是清潔的，是未曾負軛的。祂是個清潔的人，祂有清潔的經歷。有許多人沒有殘疾，但是曾負過軛。但是主耶穌的經歷是未曾負過軛的。祂沒有碰過罪的事實，沒有受過罪的壓迫，沒有受過罪的支配，沒有受過罪的鼓動，祂是完全自由的。今天晚

上我們不能這樣說，因為我們不是自由的人，我們受過罪的壓迫，受過罪的支配，受過罪的鼓動，我們不能自己作主。但是主耶穌是沒有斑點的，惟有主耶穌對於罪是未曾負軛的。

這是一隻母牛，說出這是為·信徒獻的。牠是純紅的，說明牠是為·贖罪而獻的。聖經裏紅是指·贖罪說的。凡在聖經裏說到朱紅色，都是指·罪說的。啟示錄十七章裏的那一個女人，騎在朱紅色的獸上，穿·朱紅色的袍子，這都是指·罪說的。

牛宰了之後怎麼作呢？四節：「祭司以利亞撒，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，向會幕前面彈七次。」他沒有作別的，只把血蘸一點拿到神的面前，彈在會幕面前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死滿足了神的要求。血沒有彈在以色列人身上，血是彈在會幕面前。會幕是神與以色列人同住的地方，會幕是神與人交通的表記。神的會幕在那裏，神就在那裏。基督就是會幕，是神住在人中間。祂充滿了神的恩典和真理，祂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（約一14）。所以在那裏就有了交通。怎樣能有交通呢？必須有血，必須罪受審判。如果沒有血，人就不能到神面前來。

人能到神面前來，只有兩個方法：如果不是沒有罪，就必須有血。若是你沒有罪，你就可以大搖大擺的到神面前來，神對你沒有辦法。若是你有了罪，就得流血（來九22），因為神必須審判罪。罪如果不經過審判，人就不能與神有交通。神不能隨便忽略人的罪，神不能讓人的罪過去，所以人如果有罪，就得帶·血到神面前來。神是審判罪的神，非經過審判，罪就不能過去。審判要求血，所以必須有血，會幕的交通才能恢復。這裏七次是完全的數目，指明主耶穌的死已經滿足了神，祂的血足夠潔淨我們的罪。在這裏，所有的問題都完全解決了。神公義的要求已經滿足了。神說，工作已經成功了；這是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，一次作了就永遠成功了。所以用不·第二隻純紅的母牛再來死。只要有一隻純紅的母牛死了，就夠了。我們看見彈血是證明罪人的問題解決了。這是第一段，這與舊約裏其他的祭是一樣的，這就是等於逾越節的羊羔。

現在我們要來看第二段。第二段給我們看見，對於信徒的罪怎麼辦？五節：「人要在他跟前把這母牛焚燒。」這是一個頂特別的地方，他不只是燒，並且是把「**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糞，都要焚燒。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，朱紅色線，都丟在燒火的火中**」。神審判罪。剛才的血用來彈了一點之後，其餘的都倒在火裏。祭司要把牛完全燒了，皮、肉、血、糞，一起都燒了。不只如此，還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紅色線也燒了。燒了之後，九節：「**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，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，這本是除罪的。**」這一隻牛被殺的時候，用的是牠的血，但是這一隻牛殺死燒成灰之後，用的是這個灰。

甚麼叫作灰？全世界各種的物質，到最末了就成為灰。我不是從化學方面來看，我是從人方面來看，物質的最末了一步就是灰。你把這個桌子敗壞了，到最末了它就成灰了。所以灰是代表最末了的地步。一個東西變到底了，再也不能變下去了，就是灰。

現在這一隻母牛，一切都燒了。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血。在這灰裏面，有皮、有血、有肉，意思就是在這灰裏面有基督的贖罪，和贖罪的永遠的功效。基督在神面前是一直有效力的，祂已經燒成灰了。祂流血的工作是永遠有效力的。在這裏，血已經成功作灰。贖罪的工作已經成功了；純紅的母牛，就是主耶穌救贖的工作，已經變成灰了。

這裏還加進三件東西，就是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紅色線。在聖經裏，把香柏木和牛膝草擺在一起的時

候，就是指・整個受造的宇宙。列王紀上四章三十三節說，所羅門的智慧頂大，把所有的樹都講了，從香柏木講到牛膝草，從阿拉法講到俄梅戛，把整個世界都講完了。所以在聖經裏，香柏木和牛膝草代表整個的世界。把香柏木和牛膝草都擺在火裏燒，意思就是說，當主耶穌受罪的審判時，不只祂被燒了，連你和我所有的也都被燒了。神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，審判了所有的人。當祂經過火的時候，你和我，香柏木和牛膝草，都經過了火。無論是大的、小的；香的、臭的；富的、窮的；整個世界都被神擺在祂身上受了審判。這裏也把朱紅色線擺在火裏面。以賽亞書一章十八節說，我們的罪如硃紅。所以朱紅是代表罪。這裏神不只把我們審判了，也把我們的罪審判了。所有的罪都包括在主耶穌裏面了。當神審判祂的時候，我們的罪也受到了審判，我們所有罪的問題也就解決了。所以把香柏木、牛膝草，和朱紅色線丟在火裏燒，意思就是使全世界的人，和所有罪的問題，都在主耶穌裏面經過燒而變成灰。灰包括了主耶穌所有的工作，灰也包括了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罪。灰是永遠有效力的東西。所以這個工作有功效，在神面前能滿足神所有的要求。這灰被擺在營外潔淨的地方。

從十一節起告訴我們這灰的用法。「**摸了人死屍的，就必七天不潔淨。那人到第三天，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。**」九節告訴我們甚麼是除污穢的水：「**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，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，這本是除罪的。**」這裏說的污穢是指摸了死屍的污穢。為甚麼摸死屍是污穢的呢？死是罪的憑據，沒有罪就沒有死，有死就證明有罪。死屍就是罪作了工，罪作工的結局就是叫人死。所以在舊約裏，大麻瘋預表可得醫治的罪，死屍預表不能醫治的罪。人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人在肉體中死了，他就是死屍。主耶穌說這樣的人乃是死人。祂說，任憑死人埋葬死人（太八22）。你接觸死人，你與世界來往，你與世界有交情，你活在世人中間，你就是摸・死屍。你摸・死屍，難免不受傳染。你摸・死屍，你就污穢了。基督徒就是因為與世界接觸的緣故，所以犯罪失敗了。在這時候，這灰就有用處。

這裏說把這灰，就是十字架的工作，和活水調在一起（17節），就成功作除污穢的水。活水是指・聖靈說的。以色列人在路上的時候，有一次擊打磐石，就有活水流出來（出十七6）。哥林多前書十章四節說，這磐石就是基督，所以活水就是指自基督流出來的東西，就是聖靈。把這活水調作除污穢的水，意思就是有聖靈的能力，加上我們身上。沒有聖靈的工作，主耶穌的工作就白作了。光有母牛犢的灰，而沒有活水，就沒有用處。有了主耶穌的工作，再需要聖靈來，二者相調，才能使我們得・潔淨。不是主耶穌再來死一次，乃是應用主耶穌那一次工作的效力來潔淨。純紅母牛的灰代表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，永遠常存不變的效力。是那個效力潔淨我。因為主耶穌死了，祂死的效力存到永遠；現在藉・聖靈，把那效力應用在我們身上。我們每一次犯罪，不需要再牽一隻牛到神面前來。二千年前主耶穌那一次工作的效力，一直繼續到今天。憑・那灰，我們就能得・潔淨。

人如果不潔淨，怎麼辦呢？十二節：「**那人到第二天，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潔淨了；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不潔淨了。**」為甚麼要到第七天才潔淨呢？這裏說，人在第三天要潔淨自己，但是要到第七天才潔淨。目的不是第三天，目的是第七天。第三天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，主耶穌復活後，將赦罪的道賜給我們。甚麼是第七天？聖經裏的第七天就是安息日。希伯來書四章九節說，還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。這是說到世界的大安息，就是千年國的時候。這就是說，人在主復活的時候不潔淨的，在國度的時候也不潔淨。人在主復活的時候潔淨了，在今天潔淨了，就到第七天，

國度的時候也得·了潔淨。第三天是為·第七天。今天的問題是第七天。永遠的問題過去了，作神兒女的問題也解決了，其餘的問題都解決了，今天所有的問題，就是在國度的時候潔淨不潔淨。

到最末了，十三節說：「凡摸了人死屍，不潔淨自己的，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。」甚麼是耶和華的帳幕？今天耶和華的帳幕不是聚會的房子，不是禮拜堂；今天耶和華的帳幕乃是你的身體。人如果敗壞他的身體，神也敗壞他（林前三17）。人如果污穢他的身體，結局神說，「這**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**」，你要從以色列中被棄絕。不是說從埃及被棄絕，乃是從以色列中被棄絕。意思就是當神的兒女在國度裏掌權的時候，你要被關在外面。你今天不潔淨，將來在國度裏就要被關在外面。

下面說：「**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，他就為不潔淨，污穢還在他身上。**」所有沒有承認的罪，所有沒有擺在主耶穌寶血之下的罪，那個污穢還存在你身上，那個污穢要叫你在將來的時候，在國度裏沒有分。反過來說，被除污穢的水潔淨了的，在國度裏就潔淨了。所以讓我告訴你們一件事，所有悔改過的罪，所有承認過的罪，所有擺在主耶穌寶血底下的罪，所有用過灰的罪，永遠不能在審判臺前再起來。除污穢的灰，所以能除去污穢，就是因為有血的力量在裏面，也就是有贖罪的能力在裏面。所有沒有應用主耶穌贖罪功效的罪，到第七天那一個污穢還在你身上。所以不要把從前的罪留在那裏，要靠·主耶穌的灰除去污穢。感謝神，神的兒子不必再為我死，我靠·祂的灰就能夠潔淨了。但是你如果把污穢留·，這是愚昧的，也是危險的。

第七章 洗腳

在民數記十九章裏神給我們看見，人如果摸了死屍受了玷污，就要用純紅母牛的灰潔淨自己。用灰的方法，是把灰泡在活水裏（民十九17）。如果有人有了污穢，只要把這灰的水灑在他身上，他就潔淨了。基督的工作已經作好了，今天祂用不·再一次來釘十字架。我們需要的就是怎樣應用這灰，應用這工作的效力；而應用的方法，就是泡在聖靈裏。只有聖靈的工作才能把基督工作的效力通到我們身上來。

所以今天的問題不是主耶穌的工作，今天的問題乃是聖靈的工作。今天的問題不是主耶穌有沒有為我們死。今天的問題是主耶穌的工作有沒有在我們身上發生好處，也就是說，聖靈有沒有將主耶穌的工作擺在我們身上。當你承認你罪的時候，聖靈就將主耶穌贖罪的工作成功在你身上，叫你想起祂，叫你覺得祂所作的工作是何等的完全。當聖靈在我們心中將主耶穌贖罪的事提起來，叫我們記得，叫我們進入那真理的時候，我們心裏就不只有平安，並且有喜樂。因為聖靈來了，祂將灰的工作，就是主耶穌永遠的工作，成功在我們身上。主耶穌的工作已經完全作好了，不需要你求祂再作甚麼。現在當你認罪的時候，聖靈就來的你想起主耶穌如何成就了贖罪的工作，叫你得·主耶穌贖罪的好處。

新約中的洗腳

不只舊約裏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死如何潔淨我們；並且在新約裏，主耶穌也作過一件事，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如果再犯罪，應當怎麼辦。約翰福音十三章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，一節說：「**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；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**」然後主耶穌就作一

件事，不光顯明祂的愛，更顯明祂到底的愛。約翰福音十三章和約翰福音三章不同。約翰福音三章是說到神當初的愛，約翰福音十三章是說到神到底的愛。神愛了祂的兒女，神就愛他們到底。約翰福音十三章三至十節：

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人要歸到神那裏去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毛巾束腰。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挨到西門彼得，彼得對祂說，主阿，你洗我的腳麼？耶穌回答說，我所作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彼得說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。耶穌說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西門彼得說，主阿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。耶穌說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

洗腳在聖經裏有兩方面不同的意思。主耶穌給門徒洗腳，是一個意思；門徒彼此洗腳，又是一個意思。門徒彼此洗腳，就是彼此挽回，叫弟兄甦醒過來；主耶穌洗門徒的腳，卻是另有意思。

我們大家都有鞋子，都穿襪子，所以洗腳對於我們是不大需要的事。有的人是從南洋來的，在那裏就需要洗腳了，因為在那裏有許多人只穿拖鞋，不穿襪子。猶太人就像南洋人一樣，穿通風的鞋，不穿襪子。並且他們常常在沙土的地方走，所以腳常常髒，不只走路腳會髒，就是剛洗好澡走過來，腳就髒了。所以就是全身都乾淨了，還得常常洗腳，才能保持完全乾淨。

主耶穌把這圖畫給我們看，是甚麼意思呢？十節：「耶穌說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誰是洗過澡的人？亞拿尼亞對保羅說，你要起來受洗，洗去你的罪（徒廿二16）。洗澡在聖經裏是指人因·信主耶穌，他的罪完全得·了潔淨。我們前一章信息看過，有母牛的被殺和母牛的被燒。母牛的被殺是為·贖我們的罪，母牛的被燒就是為·潔淨我們。本一章信息我們也要看兩部分的潔淨，一部分是洗澡，一部分是洗腳。主耶穌的工作有被殺和被燒的兩段；我們得·祂工作效力的時候，也有洗澡和洗腳的兩方面。祂用祂自己的血潔淨我們，一次而永遠的成功了贖罪的工作，我們相信接受祂，就等於在祂的血裏洗澡，使我們完全潔淨了。感謝神，我們已經洗過澡了，我們一切的罪都在主耶穌基督裏洗乾淨了。但在我們信主耶穌之後，在我們洗過澡之後，因為走曠野的路，不能不與世界接觸，也就難免沾染各樣污穢的東西。當我們行走在曠野的時候，自然要與世界接觸，地上的塵土自然會沾染到我們的腳上。

洗澡與洗腳

所以我們基督徒的洗澡只有一次，但是從聖經裏看見，我們的洗腳是有多次。我們只有一次的洗澡，但是有多次的洗腳。就像我們只有一次血的潔淨，但是有多次灰水的潔淨。只有一次主耶穌成功救贖的工作，但是有多次聖靈把主耶穌已經成功的工作應用在我們身上。只有一次我們洗澡，洗去我們身上一切的罪；但是有多次我們洗腳，洗去我們在曠野路上所沾染的污穢。洗澡只要一次就夠了，洗腳卻是每天要作的。洗腳就是我們因·神的話，藉·聖靈的工作，根據主耶穌的工作而有的潔淨。我們如何一次靠·祂的血得以潔淨，也就得天天靠·祂的血得以洗淨。不是主耶穌再來作一次的工，乃是根據那一次的工作，我們重新得·潔淨。不是灰來潔淨我們，乃是灰水來潔淨我們。純紅母牛所成功的灰，是你和我受了審判的記號。

神不是以審判主耶穌來代替對我們的審判，神乃是在主耶穌基督裏審判了我們。今天人以為是主耶穌

代替我們死，其實是我們在基督裏和基督一同死了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已經在基督裏受了審判。只有這一個才能潔淨我們。我們每天的潔淨都是根據於主耶穌的死。

我們知道我們都是洗過澡的，我們的罪已經得·潔淨了。我們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了，我們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。但是我活在地上，每天與世界接觸，常常沾染污穢，怎麼辦？我們不能都像釘十字架的強盜一樣，一被血潔淨，腳不踏地就到樂園裏去了。有許多人不是在病榻上，臨死以前相信主的。我們還要走曠野的道路。在走過曠野的時候，我們每一個都知道不應當犯罪；但是我們每一個都有犯罪的事實，我們的腳髒了。許多時候我們·急，說了不應當說的話；許多時候我們有不正當的思想。我們承認我們是沾染了污穢。就在這裏，神給我們預備了主耶穌洗腳的工作。這不是表明祂的愛，這乃是表明祂愛我們到底的愛。祂愛我們，所以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；祂愛我們到底，所以給我們洗腳。用譬喻來說，洗腳不是結婚之前的愛，洗腳乃是結婚之後的愛。祂叫我們在祂面前一直蒙潔淨。所以主耶穌說，洗過澡的人，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感謝神，祂的兒子已經給我們洗過澡了。

在這裏是主特為讓彼得顯得愚昧，作我們的教訓。當祂洗到彼得的時候，彼得說，主阿，你洗我的腳麼？他想，這是客氣的問題，禮貌的問題。主耶穌說，我所作的，你現在不明白，後來必定明白。這裏是有屬靈的真理的，等到聖靈來的時候，就要叫你看見。現在你莫名其妙，你只看見我用一盆水把你洗一洗，你沒有看見這是甚麼意思，但是將來你要明白。但是彼得總有他的意見。他說，你永遠不可洗我的腳。主耶穌就回答說，洗腳是很要緊的，如果我不洗你的腳，你就與我沒有分了。

所以千萬不要以為說，我已經洗過澡，我已經得·主耶穌血的潔淨，當我經過世界的時候，沾染了污穢，我可以馬虎的過去。主耶穌說，如果祂不洗我們的腳，我們就與祂無分了。這就是說，你我今天的交通失去了，將來在國度裏的交通也失去了。所以每天的潔淨是何等的緊要，我們要讓主耶穌每天來給我們潔淨。我們每天要回頭再得·恢復，再得·基督救贖功用上的能力。這不是要主耶穌的血再一次在神面前洗我們，那值工作在神面前已經一次而永遠的成功了。但是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能經歷多次的洗，讓祂兒子的血再一次洗我們的罪，繼續不斷的洗我們。所以我們每天都得洗腳，每天都要注意腳的潔淨。

彼得好像我們一樣，總是走極端，一下走這一頭，一下走那一頭。他才說，你永遠不可洗我的腳，現在他聽見主說，如果不洗腳就與主沒有分，立刻就說，連他的頭和手都要洗。主耶穌就給他看見，這一個極端也是錯誤的。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洗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沒有一個人能第二次悔改，第二次相信，第二次接受主作救主，第二次得·重生。你來到主耶穌面前，一次接受祂作救主就夠了。也許你想前一次接受主，接受得不夠好，這兩天有點疑惑，所以想再接受一下；但是主耶穌說，不必。頭不必再洗了，手也不必再洗了；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都乾淨了。我們只需要一次把全身洗乾淨。雖然我們與世界接觸，常常把腳弄髒了，但這不能影響我們，叫我們全身都髒。全身的洗澡，只要一次就夠了，那一個沒有法子重複。

阿利路亞，你今天就是到淤泥中去弄黑了，還不會影響你全身的潔淨。你的身體是不必再潔淨的，你一次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就把身體洗乾淨了，從此不必再洗身體。一個人一次得·潔淨，就永遠得·潔淨，沒有人能推翻這個。腳可以髒，你可以與主的交通沒有分，你可以在國度裏沒有分；但是全身還是潔淨的。凡洗過澡的人，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我們一天過一天所作的，就是回頭去看這一

位救主。主耶穌已經作成了永遠的工作，我們一天過一天活在地上，只需要保守自己的腳乾淨，不沾染污穢。假若不幸沾染了污穢，我們還可以得·每天的潔淨，叫主耶穌與我們有不斷的交通，也叫我們將來與主一同掌權。這是我們的道路。求主天天保守我們的腳乾淨，叫我們在地上能榮耀祂的名。